

洲仔尾鄭墓遺址勘考報告

石萬壽

一、緣起

民國六十五年春，臺南縣永康鄉鹽行村地方父老來舍說，該村新建天后宮一座為鹽行、洲仔尾、三坎店等地區人士所崇祀。據歷代相傳的口碑是：該廟建於永曆年間，為全臺最古的媽祖廟。但始終無文獻證據可查，所以特來舍要求為他們代查一下有關文獻，最好能作個碑記，以垂永遠。筆者研究歷史的目的，在於經世致用，且洲仔尾地區為明鄭沿臺江四個重鎮之一，也是鄭延平祖孫三代陵寢所在，正想調查研究。因之，對於鹽行地方父老的請求，自是欣然答應。不過，洲仔尾地區歷史悠久，不是一時所能瞭解，於是利用課餘時間，或搜集資料，或實地採訪，到同年年底才完成撰寫碑文的工作。所可惜的是，鄭成功祖孫三代墳園的遺址，依舊渺無蹤跡。雖然地方人士再三指證，但已深埋地中，必須挖掘清理，才能瞭解真正的遺址所在。而此一考古工作，筆者並無經驗，不敢冒然從事，於是走訪對考古工作有數十年經驗的臺南市文獻委員郭德鈴先生，承郭先生慨允，負責與主管官署協調，經多次的協調，終於促成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即丙辰年年底的洲仔尾鄭墓勘考工作。

這次考古的準備、過程、檢討，分文獻探討，實地採訪、初步探勘、正式探勘、探勘檢討等五部份敘述如下。在敘述之前特別聲明三點。第一，這次考古工作，是集合衆人的力量，分工合作完成的，也就是說由郭德鈴先生負責申請考古事宜，周泰宏先生負責探勘工作，其他的工作，則由筆者負責。筆者在此先感謝郭、周二先生的密切合作，也感謝臺南市文獻委員黃天橫、吳樹先生，以及鄭其仁先生後裔的提供資料，臺南縣政府文獻課及鹽行村鹽行、洲仔尾地方人士的全

力支援，才使工作順利完成。第二，這篇報告，固然是筆者負責完成，但有關地電阻法的報告、考古交涉事宜二部份，係由負責人周泰宏、郭德鈴二先生先行撰寫，再由筆者依其原意改寫，以求文筆、觀感一致。第三，這次考古的機緣，是在偶然之中促成，所用的方法及勘考的對象，都和臺灣一般的考古工作不同，所作的報告，自然異乎常軌，尚請諸先進不吝指教，以資進益。

二、文獻探討

首論文獻。洲仔尾地區的鄭氏大墓，一為鄭成功祖孫三代墓，一為鄭其仁墓。茲先論鄭成功墓部份。鄭成功於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一日，即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率師東征，登陸鹿耳門（註一），驅逐荷蘭人，光復臺灣以後，本想勵精圖治，重建復明基地，不料天不庇佑，翌年五月不幸病逝。他的逝世，夏琳海紀輯要云：「五月朔，賜姓感冒風寒，文武官入謁，尚坐胡床談論，人莫知其病。及疾革，都督洪秉誠調藥以進，賜姓投之地，嘆曰：『自家國飄零以來，沈戈泣血十有六年，今日屏蹟遐荒，遽捐人士，忠孝兩虧，死不瞑目！夫乎！天乎！何使孤臣至於此極也？』頓足拊膺，大叫而殞，時年三十九，為五月八日也。」（臺銀文叢本三〇頁）其餘中外文獻的記載，除詳略有別外，並無異說（註二）。不過有關鄭成功的葬儀，各史料却未詳載，充其量僅云「鄭經發喪即位」（註三），即使在私人的文集中，也僅於張煌言的張蒼水詩文集中，見祭延平王文、感懷兼悼延平王詩等二詩文（臺銀文叢本六一頁、一八四頁）而已。這一現象的發生，可能是由於鄭成功逝世後不久，發生鄭經、鄭世襲叔姪爭立事件的關係，也可能是沿襲傳統史學慣例，即少錄喪葬事所致，但這些問題和本次考古並無太大關係，最重要的還是鄭成功，以及鄭氏家屬

墳寢的問題。

關於鄭成功墓園的位置，在康熙三十八年被迫遷返南安以前，所有中西文獻中錄載者，僅高拱乾的臺灣府志卷九外志一處而已。即：「鄭成功墓，在臺灣縣武定里洲仔尾，男經附葬焉。」（大典本二二四頁）（註四）康熙三十八年以後的文獻雖錄鄭成功父子在洲仔尾事，但概加上「後奉旨遷葬內地南安縣」字樣（註五），可見國姓爺係先葬於洲仔尾，後遷返南安。至於遷返南安的理，諸書說法不一，主要有二，一是鄭氏後人主動，如鄭克塽撰先王父墓誌一文說：明鄭亡後，「絜眷入京，蒙恩封漢軍公，念臺灣遠隔溟海，祭掃維艱，具疏陳情，乞遷葬內地，奉特旨恩准。爰令弟克塽假回襄事，以康熙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卯時附葬南安縣康店鄉樂齋公塋內。」（載臺灣詩薈第八號，民國十三年九月出版）一為清聖祖主動，如黃宗義鄭成功傳云：「逮康熙三十九年仁皇帝聖旨：『朱成功係明室遺臣，非朕之亂臣賊子，勅遣官護送成功及子經兩柩歸葬南安，如田橫故事，置守冢，建祠祀之。』（註六）不過這都是表面的理由，因為明鄭亡於康熙二十二年，至康熙三十八年、三十九年時，至少也有十七年的光景，在這漫長的歲月中，鄭克塽和清聖祖都沒想到臺灣尚有鄭成功父子墳寢，直到十七年後才想到此事，下令遷墳。這件事於情於理似乎說不過去，或許另有原因。至於真正的原因，可能和康熙三十五年七月，新港民吳球反清事件有關。吳球，新港東田尾，即今新市鄉人，與朱祐龍連合，起兵復明，不幸失敗（參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外志兵燹等處）。新港與洲仔尾隔新港溪（今鹽水溪）相望，吳球既以復明為號召，鄭成功墓園自然是起事後第一目標，清廷為防範鄭成功墓寢成為復明運動的憑藉，遂由鄭克塽申請，清聖祖不但照准，並於翌年，即康熙三十九年建祠於南安祀之，以籠絡臺灣民心，事實是否如此，已無從查考。不過不可否認的是：鄭成功、鄭經父子的園寢，在康熙三十八年以前是在武定里洲仔尾，即今臺南縣永康鄉鹽行村洲仔尾部落地區。

鄭成功父子靈柩既歸葬南安，隨靈柩歸葬者，據鄭克塽的先王父

墓誌銘一文所述，尚有墓誌銘二方，至於墓前的翁仲、石獅、石馬等物，並沒有遷回的記錄。再衡量臺南地區的慣例，遷葬僅取墓碑、頂柩、墓誌等物而已，其餘之物則棄置原地，並無毀損的必要。因之，鄭成功墓雖返葬南安，尚有廢墳、石馬等物留存於洲仔尾。

再據鄭克塽的先王父墓誌銘一文所述，隨鄭成功返葬南安者，除鄭經外，僅成功妃董氏、經妃唐氏二柩而已，其餘國姓家屬之墓留在臺灣者，為數亦復不，即限少於文獻登載者，也還有鄭克塽夫婦、曾蔡二姬、聖之省之二鄭公子等三墓。曾蔡二姬墓在臺南府城大南門外師爺塚，聖之省之二公子墓在府城南大林鞍子山墓庵。此二墓初錄於連橫的臺南古跡志，載民國十二年六月出版的臺灣詩薈第五號，復見於連橫的雅言，載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出版的三六九小報上，係臺灣割日以後新發現的二墓（註七），但位置並非在洲仔尾地，故略而不論。鄭克塽夫婦墓的資料，首見於康熙三十五年高拱乾所修的臺灣府志。該書卷九外志墳墓云：「陳烈婦墓，在臺灣縣武定里洲仔尾。陳永華女也，與其夫鄭克塽合葬在此。」（大典本二二〇頁）同書卷八貞節陳烈婦傳亦云：「鄭克塽妻陳氏，偽總制陳永華女也，少知書守禮，及長，適克塽。……（及克塽死，經母董氏）為別室以處陳氏，仍置克塽柩於中，陳氏旦暮哭奠，日惟飲茶數勺耳。至卒哭，懸帛柩側，遂沐浴整衣冠，自縊而死，從容就義，陳氏有焉。董氏命同克塽柩，以禮合葬焉，墓在武定里洲仔尾。」（大典本二〇九頁）。其次為康熙三十九年郁永河的偽鄭紀略。此書的陳烈婦傳云：「（克塽被殺）……烈婦絕粒七日不死，復雉經，與欽舍（即克塽）合葬郡治洲仔尾海岸間。烈婦幼習文史，工書，知大體，實秉母教，亡年二十。既葬，臺人士常見監國乘馬呵殿往來，或時與烈婦並出，容服如生，導從甚盛，人以爲神云。」（臺銀文叢本五四頁）此說係郁永河遊臺，路過洲仔尾時，親臨鄭克塽夫婦墓，採風訪古而得，因之，所述遠較高拱乾詳盡可信。

郁永河以後，登錄鄭克塽墓的資料，計有康熙五十一年周元文的重修臺灣府志（臺銀文叢本二六九、二八四頁，以下俱臺銀文叢本，

故省）、乾隆六年劉良璧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四六八頁）、乾隆十二年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五五〇頁、五六八頁）、乾隆三十九年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四七七頁、六五三頁）、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的臺灣縣志（一九九頁）、乾隆十七年王必昌的重修臺灣縣志（三八五、五四六頁）、嘉慶十二年薛光亮的續修臺灣縣志（三三五、三五七頁）、同治七年林鴻年的福建通志卷四七（一四五頁，註八）、嘉慶八年李元春的重修臺灣志略（四四頁）等書。這些書或引用高拱乾府志之說，或沿用郁永河之文，但都未對鄭成功墓加「奉旨遷葬南安」字樣，這可能是作者修書時未親臨墓址，而沿襲舊文，或因為克塽夫婦符合清廷所表彰的忠孝節義，幸而保存於洲仔尾。至於鄭克塽夫婦墓存至何時，文獻並無明載，不過，在民國十三年六月出版的臺灣詩薈第五號中，連雅堂的臺灣古蹟志即云：「監國世子鄭克塽與陳夫人合葬於武定里洲仔尾，府志載之，余求其墓，渺不可得。」（四八頁，註九）此後，各文獻中已無人提及監國墓的確切位置了。

在國姓爺三代墳附近的明鄭遺跡，文獻可尋者，尚有東寧總制陳永華的別墅一處。陳永華，即監國夫人陳氏之父，係鄭經時代的政治家，文治武功均為東寧第一。他的花園，據劉良璧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所載：「陳氏花園，在武定里，僞時陳永華別墅，今廢為棧林，輸課。」（臺銀本四六八頁）僅云在武定里，未指明在何村落，劉良璧之後成書的文獻，如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五四二頁，註一〇）、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六四三頁）、王必昌的重修臺灣縣志（五四二頁）、薛光亮的續修臺灣縣志（三三三頁）、林鴻年的福建通志四七卷（一四四頁）、李元春的重修臺灣志略（四四頁）等書都和劉府志一樣，僅註明是在清朝武定里地區，並未標明是在武定里洲仔尾莊。因之，陳氏花園的遺址，是在今永康鄉鹽行村內，至於確切的地點，則需要實地探訪後，才能確定。

次論鄭其仁墓部份。鄭其仁字彭年，其先為同安嶺後人，六世祖耀德始東渡來臺，四傳至應捷，即其仁祖父，為國子監生，乃定居於今臺南市友愛街四〇巷內，即原書帶草堂，今關帝廟及鄰近房舍處，

遂為府城西定坊人（註十一）。應捷娶國子監生郭國樑女，生六子。次子廷爵，貢生，即其仁之父，樂善好施，凡「鄰里鄉黨，急無不同，棺槨衣衾，求無不濟；以及貢院、衙署、廟觀、橋樑等項，踴躍捐金，殊難更僕數，宜手與公遊者，咸曰古道照人。」（鄭君墓誌銘，註十二）娶國學生林端德次女，生三子，長子其猷，亦富於貲財，樂善好施，乾隆三十年頃，援例捐授州司馬，加二級（鄭母淑慎林氏墓誌銘，註十三），曾為其祖應捷捐贈奉直大夫（從五品）、祖母郭氏捐贈宜人，父廷爵捐贈奉直夫人，母林氏捐贈宜人（薛台志卷三學志封贈，以上三通勅令今存於鄭氏後人手中，（註十四），也為自己加捐至奉直夫人（薛台志卷三學志例貢）。乾隆四十年頃，蔣元樞出任臺灣知府時，以鯽魚潭「橋隄坍塌，乃圖修舉，屬其事於鄉紳鄭其猷，其猷謀於眾，遂與里人林中鶴、李應璽、李鼎興輩共修之，勒石紀其事，郡守作記。」（薛台志卷一頁十四橋渡），亦命鄭其猷負責南垵義塚修建事（參鄭兼才宜居集卷三上道憲請查辦南垵義塚摺）等，可見鄭其猷在乾隆中末葉時，儼然成為府城鄉紳之首。其猷之弟其燭，「聘州司馬王諱朝鈺公女孫，其燭篤學士也，方進未已，而天□□□□（不庇佑，於）今歲（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卒。」（鄭母淑慎林氏墓誌銘）其燭之弟即其仁，是為洲仔尾鄭墓的另一墓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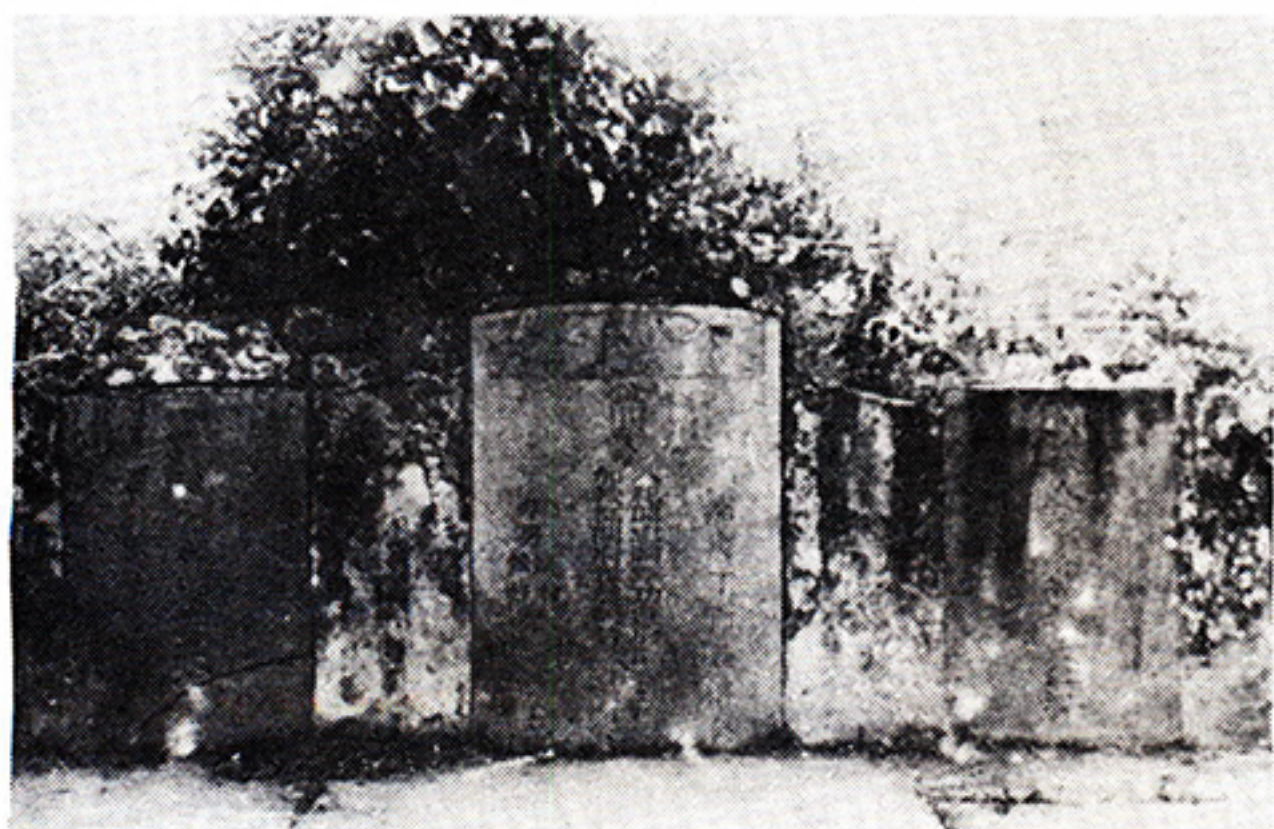
鄭其仁的事蹟，志書文獻所載，以薛臺志卷二行誼本傳（臺銀本二一八頁）所述最為詳盡，其次為連橫臺灣通史三十一卷（自印本九三二頁），另外福建通志二四〇卷本傳（臺銀本八四一頁）、蔣師轍臺灣通志卷四忠義本傳（臺銀本八〇一頁）、嘉慶修大清一統志福建省臺灣府人物等處，亦有專文載述，唯較二書簡略而已。至於有關鄭其仁殉難，以及清廷諡贈的資料，則分見於乾隆實錄、欽定平定臺灣方略、平台紀事本末、楊廷理的東瀛紀事等書中。這些資料所述鄭其仁的事蹟大致是：其仁為武生，赴鄉闈不第，遂絕意於仕途，隱居於鳳山縣港東里薑園莊。乾隆五十一年莊大田起於鳳山，其仁率鳳邑義勇回府城，投海防同知楊廷理旗下，數有戰功，後隨副將丁朝雄南取東港，以功授守備。五十三年福康安滅林爽文後，檄楊廷理率兵取南

路，廷理乃以其仁爲先鋒，進至放索（今枋寮）水底寮下埤頭，中伏，馬蹶被害，享年三十四。事聞，清廷加都司銜，諡忠勇，欽賜祭葬，世襲雲騎尉，入祀京城昭忠祠及臺灣府城旌義祠，嘉慶十二年，加祀於臺灣縣忠孝節義祠（此事的奏牒，請見鄭兼才宜集）。不過，鄭其仁的墓址，這些史料則未曾記載。

依據鄭其仁及其家屬後裔所提供的資料，鄭其仁葬於洲仔尾莊南白馬穴上，每年正月掃墓時，在府城的子孫出小北門後，還需步行一二時辰，才能抵達墓園，加上祭掃及還程，往往日出出城，日沒才得回城。鄭氏後昆又云：其仁死時，頭被劈成兩半，一半遍尋不著，乃以銀塑頭補之。出殯時，以欽賜祭葬，威儀甚隆，靈柩所到的地方，官民必須設案祭奠，一切阻礙靈柩通過的房舍，必須拆除等等。這些資料雖出於口碑，但量其路程，臺南市區至洲仔尾來回及祭掃，必須花費一整天；且

據先宗伯陽睢所遺存的舊相片（見附圖一）觀之，鄭其仁墓碑中行題：欽賜祭葬入祀昭忠祠軍加授都閩府世功遊府襲罔替鄭府君佳瑩。此相片攝於洲仔尾保寧宮南三百餘公尺處，碑文特別標明：「欽賜祭葬」，故鄭氏後昆所提供口碑的可靠性極大。

綜合以上所述，洲尾地區的鄭墓



圖一：鄭其仁墓墓碑

，規模較大的爲鄭成功父子、鄭克塽夫婦及鄭其仁等三墓，鄭成功祖孫三代園寢的位置，僅知在武定里洲仔尾，確定地點不明。鄭其仁墓雖知大致位置，仍無法指明確定地點。因之，此二墓的真實位置，實無法單靠文獻解決，仍須借助於考古、採訪等方法，才能找到比較可信的位置。

三、實地採訪

有關洲仔尾鄭墓本身的文獻，探討既畢，進一步探討的則是查訪武定里洲仔尾莊的範圍，推測鄭墓可能的地點，作爲實地勘考的準備工作。按：明鄭時代洲仔尾的範圍，僅臺灣外記一書有記載，其範圍南及今臺南市開元寺一帶。不過，臺灣外記富有演義小說韻味，且成書於康熙四十三年，較清代最早寫成的府志，即康熙三十四年高拱乾的臺灣府志尚遲九年，實難於令人相信。因之，明鄭洲仔尾的範圍究竟如何，至今仍無從查證。

清代的洲仔尾係隸屬於武定里，而武定里的位置，高拱乾府志云：「離府治二十里」（三六頁），此後的周府志（四一頁）、余府志（七〇頁）所述與高府志相同（註十五），而王台志（二七頁）、謝台志（十一頁）謝台志（十一頁）則云：「在邑治北，離城二十里。」按：清一里等於五七六公尺，二十里即十一公里，相當於現在臺南市區至永康鄉北界鹽水溪的距離。此一距離似乎是指武定里北境，並非武定里的中心點，然志書中述及武定道內山川街衙時，附有里程者，計有蔦松街、蔦松塘、新港巡檢司署、新港溪等四處。蔦松街，余府志云：「在武定里，距城十里。」（八四頁，王臺志二十九頁同）蔦松塘、王臺志：「距小橋五里，小橋塘，在大北門外五里。」（二四九頁）新港巡檢司署，高府志云：「在武定里，在縣北十里餘。」（二十九頁，周府志三十一頁同）新港溪，王臺志：「在縣沿北二十里，……至武定里洲仔尾鹽埕之西入臺江。」（三十四頁）。這四個地方，至今尚可查證的，有蔦松街（永康鄉蔦松村）、新港溪（鹽水溪）二處，蔦松村距鹽水溪不到一公里，距臺南市區則在十公里以上

，而志書所云却二者相距甚大，可見志書所述各里程的眞確性，實令人懷疑。

武定里的範圍既無法以里程斷定，只好先查檢各文獻中明載屬於武定里的山川街橋衙廟園墓位置，才能測定武定里確切的範圍。茲將各山川等的資料羅列如下：

(1) 新港溪：高府志云：「通木岡山溪，……至武定里，從洲仔尾匯新港西入於海。」（十七頁）周府志十七頁、劉府志五八頁、范府志十頁、余府志十一頁、福建志六二頁、王台志三十四頁等所述略同。按：此溪即今鹽水溪。

(2) 洲仔尾港：王臺志云：「邑治洲仔尾……只容舢舨小船。」（六五頁）薛臺志三十三頁、李元春臺灣志略十八頁（台銀本）道光九年臺灣采訪冊山水條云：「臺轄之柴頭港、洲仔尾……所有西偏之內海，均見沙土壓積，變成浮埔。」（臺銀本五頁）同書鹿耳門條則云：「洲仔尾原迫海墘，高處多漁戶居焉，低處則產蠔、蟹、鯉、蛤，漁人或造小艇，或設竹筏，取爲生業，今海邊一片盡變爲埔。」（二十八頁）臺灣采訪冊所述的情景，爲道光三年曾文溪改道入臺江，造成臺江浮覆後的景象。

(3) 蔦松街：高府志云：「在永康、武定二里交界，爲北路要衝。」（四九頁）周府志五四頁同。劉府志八四頁云：「在永康、武定、廣儲三里交界。」范府志七五頁、陳臺志九二頁同。而余府志、王臺志、薛臺志及臺灣采訪冊等四種資料，則單云屬武定里而已。

(4) 泉州街：此街僅見於薛臺志十一頁一處而已。

(5) 塹岸渡：劉府志云：「在洲仔尾，以舟濟人。」（八八頁）范府志七九頁、余府志九二頁、福建志一二五頁、王臺志一〇一頁等處所述皆同。薛臺志不書塹岸渡而書塹岸橋，云：「在武定都洲仔尾，地形洿下，積淖奔流，行人苦之，舊挽竹筏繫小舟以濟，爲塹岸渡。乾隆三十一年郡守蔣允燾就勢築長堤，建木橋六所，行人賴之。」（十五頁）此爲渡口日淤，而造橋以通行之故。

(6) 蔦松橋。薛臺志云：「在三坂店之東。」（十五頁）

(7) 柴頭港橋。薛臺志云：「在小北門外武定里，乾隆四十三年陳朝樑修之，五十八年巡道楊廷理修。嘉慶七年，里人吳元光修焉，此爲北路衝途，流潦時漲，旋修旋壞，今惟存柱石而已，往來鋪大枋以行焉。」（十四頁）

8 新港巡檢司署。高府志云：「在武定里。」（二十九頁）陳臺志加註云：「康熙三十八年移在東安坊，南向。」（七十一頁）其餘諸志書均未載。

(9) 蔦松塘。劉府志云：「城守右軍，撥防蔦松等塘兵五十名。」（三一頁）陳臺志云：「蔦松塘，目兵十名。」（一〇九頁）王臺志云：「蔦松塘……安兵九名。」（二四九頁），其餘志書未載。

(10) 洲仔尾塘。僅陳臺志云：「洲仔尾塘，目兵十四名。」（一〇九頁）餘志書未載。

(11) 柴頭港塘。僅見王臺志二四九頁一處，餘志書未載。

(12) 社倉：周府志云：「武定里一間。」（三十九頁）陳臺志八八頁同。餘志書未載，疑廢。

(13) 社學。僅陳臺志云：「康熙四十八年，知縣張宏奉巡撫張伯行建立社學於各里莊十六所，……在武定里一所。」（八五頁）餘志書未載，疑廢。

(14) 洲南場、洲北場。此二鹽場高府志、周府志、劉府志、福建志、王臺志五書均載。唯註明位置在武定里者，僅福建志和王臺志二處而已。福建志云：「洲南、洲北二場，坐落臺邑武定里。」（二〇一頁）王臺志一二一頁略同。

(15) 陳氏花園。見本文第二節所述。(16) 洲仔尾天后宮。僅薛臺志云：「武定里洲仔尾有廟。」（六五頁）餘志書均未載。

(17) 吳真人廟。劉府志云：「一在武定里。」（三〇七頁）、范府志五四六頁、余府志六四六頁同。王臺志一七八頁加註：「廟後古榕，蔭可數畝。」薛臺志三三八頁同。

(18) 鄭成功、鄭經父子墓。見本文第二節所述。

(19) 鄭克塽、陳烈夫婦墓。見本文第二節所述。

(2) 紀險娘墓。陳臺志云：「紀氏險娘，紀惠之女，許配吳使爲妻，未嫁而夫……歿，自經以殉，……合葬於武定里洲仔尾。」(二〇一頁)另周府志二七五頁、劉府志四五九頁、范府志三八五頁、余府志四七九頁、王臺志三八五頁、薛臺志二三六頁等處所述略同。

(2) 蕭愛娘墓。余府志云：「蕭氏愛娘，臺灣人，武舉鳳求女，少許配洪思齊，未娶而思齊歿。……乾隆四年病卒，合葬齊墳武定里。」(四八二頁)另王臺志三八〇頁、薛臺志二三三頁等處所述略同。

以上二十一處遺址，係在文獻上明載位於武定里境內者，其中註明與洲仔尾有關者，計有新港溪、洲仔尾港、塹岸渡(橋)、洲仔尾塘、天后宮、鄭成功父子墓、鄭克塽夫婦墓和紀險娘墓等八處。不過，在文獻上未明載的地方，並不是說完全不在洲仔尾範圍之內。因之，必須先參考地圖等資料，再經實地調查後，才能作確切的判斷。

清代的輿圖，最早繪製的是高府志等地方志所附的地圖，但這些地圖過於簡略，不足爲憑。比較詳明可信的地圖，最早的是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年)西洋教士馮秉正所繪製的皇輿全覽圖，可惜此圖存於清內府，並無流傳於外，故無法參考。此後，比較精確的地圖，計有嘉慶朝重修一統志、臺灣府輿圖纂要、夏獻綸的臺灣輿圖、以及臺灣地輿全圖等四種。這四種地圖分別代表嘉慶十五年以前，嘉慶十五年同治十三年、同治十三年至光緒十年、光緒十年至三十年間，臺灣地區的行政區劃。繪有經緯度，比較接近現代的地圖。所可惜的是，所用的比例尺太大，很難用來找尋武定里的範圍，對考古的幫忙程度極爲有限。不過，臺灣府輿圖纂要一書述及武定里屬莊時曾云：「莊二十，城北三里起。柴頭港(三里)、深底莊(五里)洲仔尾(七首)、鹽行莊(七里)、渡船頭(七里)、蔦松莊(十里)、北管莊(八里)、三坎店(十里，註十六)。」(九五頁)此條尚可作爲以後採證時的參考。

甲午戰後，臺灣割日，日本殖民政府爲瞭解臺灣實況，從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西元一九〇四年)竊取臺灣之年開始，陸續測繪臺灣各地十萬分之一的地圖，至光緒三十年(明治三十七年，西

元一九〇四年)完成。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西元一九〇六年)起，由臺灣日日新報社陸續刊行，民國五十八年臺灣文獻委員會重新印行，縮尺爲二十萬分之一，稱臺灣堡圖集。這本堡圖集二十五號原圖鹽水港的十五號分圖，即鹽行圖，曾登載武定里的地理景觀，茲將與此次勘考的對象——洲仔尾鄭墓有關的景物，分別羅列如下(見附圖二)：

(1) 四界：武定里南界柴頭港溪，西北二方界鹽水溪，東鄰永康上中里，南北長而東西較窄。

(2) 溪流：除界溪外，尚有三條未列名的小溪入鹽水溪。

(3) 村落：計有鹽行、洲仔尾、大竹林、北管、三坎店、六甲頂、凹子底等七處。鹽行、洲仔尾以下四處屬鹽行庄、三坎店爲三坎店庄，六甲頂、凹子底爲六甲頂庄。

(4) 墓地：三庄均有，在鹽行庄範圍內比較接近洲仔尾部落者，有部落東方一百公尺，南方四百公尺等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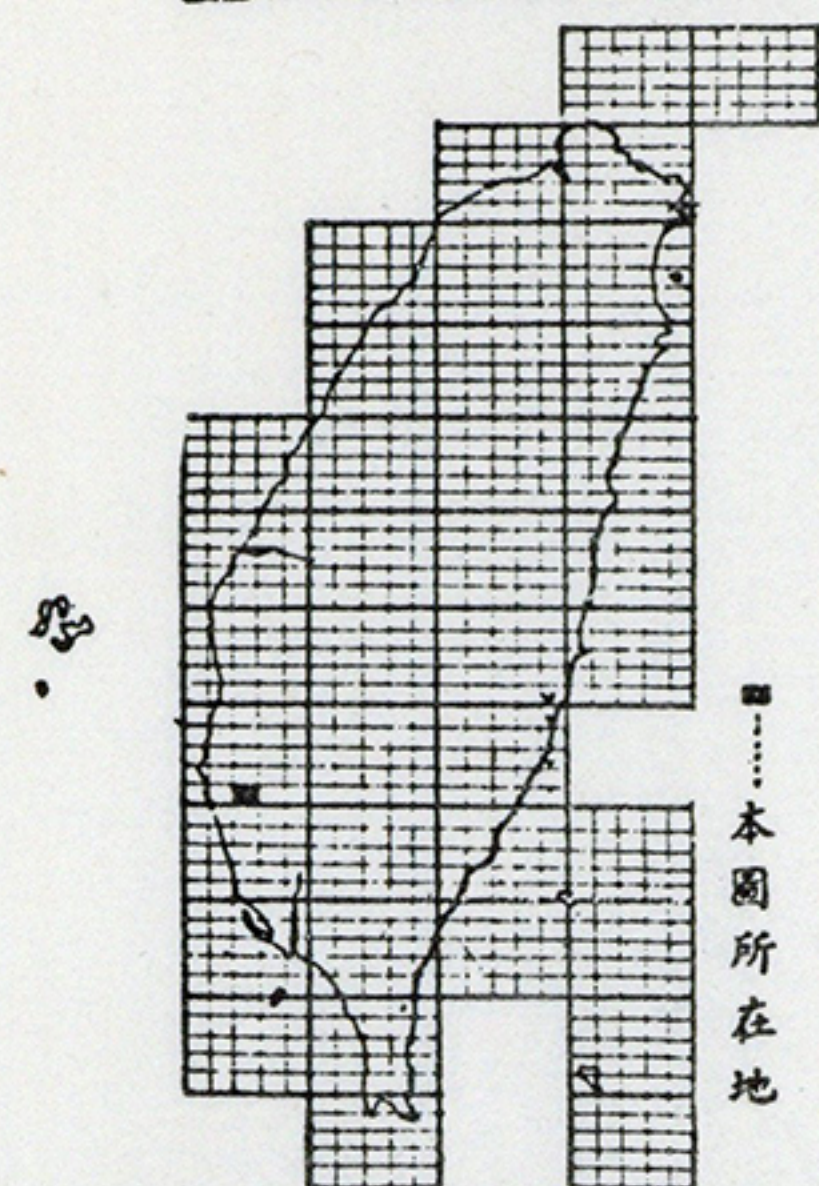
(5) 湖泊：在三坎店、鹽行、洲仔尾等三部落，但形狀不一，在三坎店的湖泊似地理學上的牛軋湖，而鹽行、洲仔尾二部落的湖泊，湖岸較平直，似爲碼頭。

(6) 寺廟：在鹽行、洲仔尾等二部落內有廟三座，未註廟名。

除以上六類之外，尚有道路、稻田等，以關係勘考事較少，故不予贅述。堡圖以後洲仔尾地區的測量圖，有民國十五年(大正十五年)二萬五千分之一測量圖，這幅圖雖沒繪出武定里的界限，但和堡圖相對照，仍不瞭解武定里地理景觀的改變，也就是說在二三十年的轉變中，武定里的溪流依舊，村落則少了北管、凹子底二處，在洲仔尾附近的墓地已消失，而湖泊面積也較前爲小(見圖三)。至於此後的測量圖，一則以事關國防機密，一則以時間離開清朝愈來愈遠，地理景觀變化日大，已難於揣測清朝武定里的情景，故不予引用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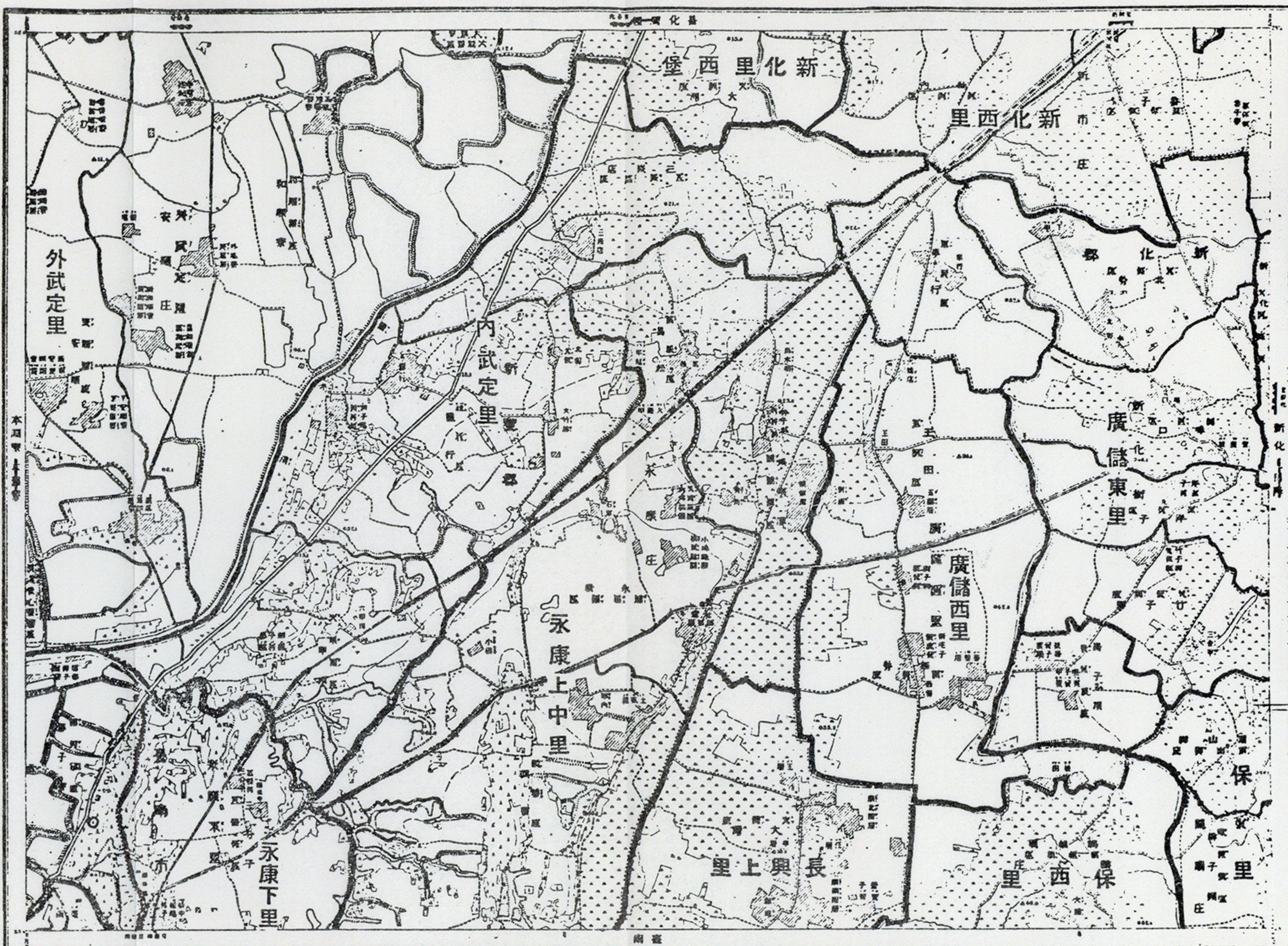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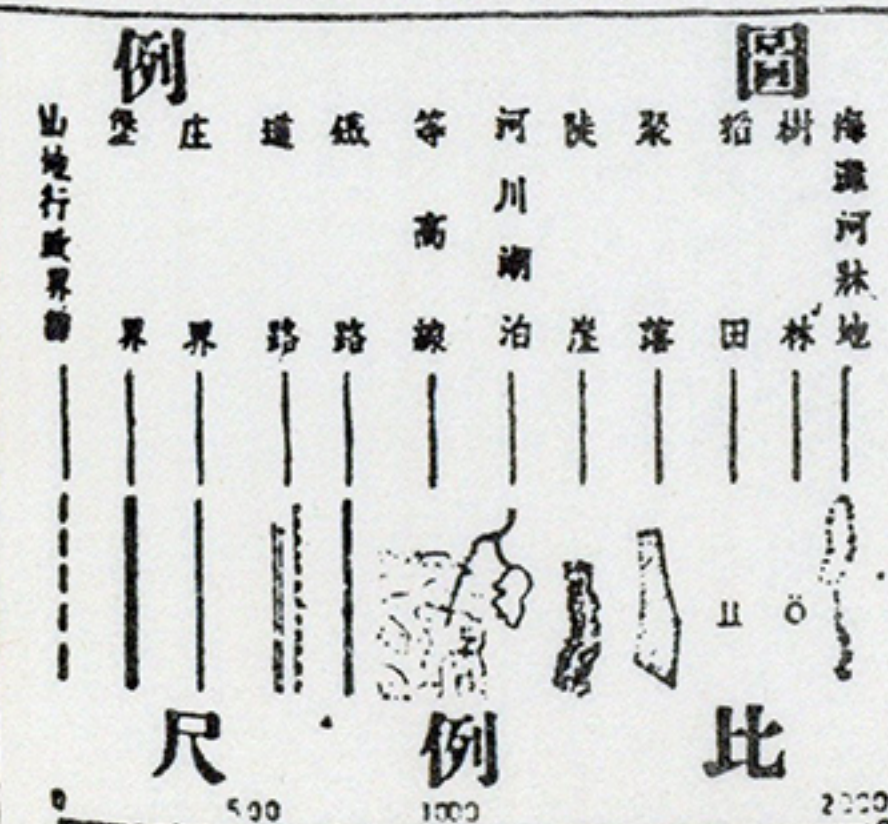
綜合上述二種地圖資料和文獻資料相對照，武定里地理景觀已改變者，有行政區劃上的蔦松莊，連帶蔦松橋、蔦松塘已改劃歸永康上中里，新港溪改名鹽水溪，柴頭港莊可能是六甲頂莊，深底莊可能是

置位之省全在圖本



本圖所在地

圖 組



圖里定武內間年治明：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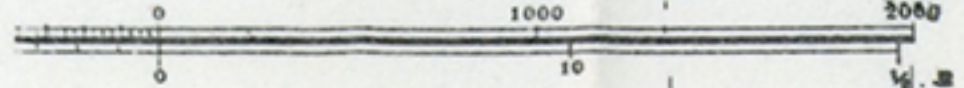


部南南量

全方公里

尺之一分千五万二

圖量測年五十國民：三圖



凹子底莊的異名，以及一些因時代湮遠而無法查證等，其餘並無太大的變化。因之，仍可由採訪中探知實際的情狀，遂進行實地採訪事。

民國六十五年夏，筆者應洲仔尾地方人士的邀請，從事實地的採訪工作。這次採訪主要的目的，是為當地天后宮撰寫碑文，因此，地方人士不但給與工作上的方便，而且也替我邀請當地耆宿、相關人士等，使這次採訪特別順利，成果也相當豐碩，茲將當時採訪的經過追錄如左。

七月十一日早晨九時，到達天后宮時，洲仔尾鹽行的父老及天后宮董事已在廟中等候。經一陣寒暄後，他們即將自己所知告訴筆者。他們說，此廟係民國五十五年重建於今址，原址在鹽行舊庄南、洲仔尾庄北，即大船港岸，奉祀天上聖母，原轄境有八庄十六寮。八庄為洲仔尾、鹽行、大竹林、北管、一甲、三坎店、凹仔底、六甲頂，十六寮為今安南區十六部落，今僅轄八庄而已。鹽行庄原為洲仔尾北鄰的小市集，以販鹽為主，後逐漸繁榮，代替洲仔尾為武定里主要的市集，集內有禹帝廟，供奉大禹，為洲南、洲北二鹽場鹽民所信仰，光復初受新化地震的影響，全庄毀損殆盡後，庄遷至今址，而禹帝廟則遷建於新舊庄之間，今廟內尚有碑載昔日鹽場事。鹽行庄東北即洲南、洲北二鹽場，鹽場北有蔦松溪，即鹽水溪故道，溪北有三坎店庄，溪南岸今有糖廠，糖廠煙囪下有蔣公隄碑，述乾隆三十六年知府蔣光樞創建隄岸一事。這條隄岸南起洲仔尾，北至此庄，寬六尺，高七尺，長五里，是為清代的海岸線，也是南北交通要道，上有木橋十四，其中以舊天后宮北，橫跨大船頭的木橋最長，北橋即志書所錄的塹岸橋。鹽行之東，有北管廢庄及大、小竹林庄，這些村落一則以無古蹟可尋，一則以時間太匆忙，故不能前往採訪。

由鹽行南行越洲仔尾溪，即洲仔尾本庄。洲仔尾原為府城通往嘉彰等地的重鎮，亦為府城北方的港口，此港即志書中的洲仔尾港。港岸為市街，以居民多泉州府人士，故稱為泉州街。庄中有廟一座，稱保寧宮，奉祀保生大帝，為泉籍移民的保護神。廟內有乾嘉年間的石碑、香爐數件，也有台江浮覆後，招民墾荒的執照。廟北鄰有廢廟一

，即此廟的原址。舊廟前有旗竿台遺跡二，分別左右，再前即昔日碼頭。廟庭還有六角形石華表及墓碑各一，石華表長一丈二尺二寸，周圍三尺六寸，上刻坐獅一，獅下刻「動照東港千秋勇氣壯山河」十一字，筆畫雄勁，墓碑上則刻「誥封恭人鄭門黃氏長生壽域」十二字。

這兩件遺物都是民國四十二年來，先宗伯陽睢與吳新榮先生在廟南約三百公尺，土名白馬墓處發現，後鄉人移置於此。至於白馬墓的主人，據此二件遺物看來，應是鄭其仁墓，但鄉人却說是鄭成功墓，於是信步至白馬墓。是時，該地前後主人及耕種者都在場，他們說，據數代相傳，這地方是白馬穴，原是鄭成功園寢，墓前有石馬一對。康熙中，鄭成功父子靈柩遷返大陸，石馬遺置原地，乾隆末，民軍領袖鄭其仁陣亡，賜葬於此，仍以石馬為飾，但石馬却不安於份，夜間常騷擾民間五穀，為莊稼人所惡，遂斷其前足，如今，石馬一移至赤崁樓前，一則埋入土中，不知所至。又說，他們春天翻耕時，有時犁頭會碰到石塊，這石塊似乎是那匹失落的馬。石馬墓東方三百公尺處，土名稱虎仔墓，據說是虎穴，但如今已成平地。石馬墓西方不到五十公尺，即今建鹽水溪隄防處，是當時的海岸線。隄防南方約四百公尺處有小溪，土名花園溪，據說是因陳永華花園而得名，為清代武定里洲仔尾庄南界。溪上游南方有甘蔗田，土名花園地，據當地耕農說，他們翻耕時，常捲出瓦片、石塊，似乎是陳氏花園遺址。花園地之南不遠即柴頭港溪上游，與開元寺，即鄭經北園遙遙相對，為明鄭時代達官貴人的別墅區。陳氏故園西方有六甲頂庄，今多改建為工廠，再西即凹子底故莊，如今多沼澤、窪地、墳場，庄南即柴頭港溪，為武定里南界。過橋即進入臺南市北區，非本次採訪範圍，遂折返天后宮，商討有關撰碑事宜，即回臺南，結束這次實地採訪（見附圖四）。

這次採訪之後，我再去武定里舊城勘查多次，也多次探討史籍、地圖，經過往返思考推展後，認為文獻所述與民間私傳口碑可相印證。在志書所述舊武定里十八處自然景觀，可明確勘定者，有新港溪、洲仔尾港、泉州街、塹岸渡、柴頭港橋、洲南場、洲北場、陳氏花園、天后宮、吳真人廟等。待考證者為鄭成功父子、鄭克塽夫婦和鄭其

鳳山林庄人，由行伍出身，是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陣亡的將官，清廷賜葬在洲仔尾，追贈軍功遊府加都閩府世襲雲騎尉。有人誤指為鄭成功墓地（其仁墓前有一對石柱及石馬，馬已折了一腳，現墓毀，石柱不知去向，石馬移置赤崁樓前。）實非。」（註十九）即否認鄭其仁墓是鄭成功墓。不過，當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衡道先生則在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出版的臺灣風物二十五卷三期，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出版的臺灣文獻二十七卷三期，以及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出版的震瀛追思錄等三處發表專文，以為鄭其仁墓即鄭成功墓。另外毛一波先生也在六十六年六月出版的臺灣風物二十七卷二期撰鄭成功葬地一文，僅述鄭成功曾葬於洲仔尾而已，並無說明今址所在。

由以上各文獻學者的論點，以及論文發表的時間觀之，除毛一波氏論文發表的時間，在此次實地探測之後，不予討論外，其餘三位前輩及當地人士的論說，均無法以客觀的立場，來斷定孰是孰非，況且白馬墓經由地主填土後，一片黃沙，已無吳新榮等前輩所見到的磚瓦堆了。因之，要斷定鄭成功墓，甚至連鄭其仁墓的確切位置，已不知比以前增加多少倍的困難。不過，鄭墓前有二石馬，如今一馬移至赤崁樓前，一馬則不知所在，據說是在地下，大致的位置也可以探知，假使著手探測，即使無法找出鄭成功的墓址，若找到這匹失落的石馬，也可聊勝於無，至少可證明鄭其仁並不是鄭成功墓。基於此一假設，即就白馬墓的地理環境，再度查證鄭成功葬於此地的可能性。

據實地調查，以及參照堡圖，民國十四年測量圖的結果。白馬墓是位於保寧宮正南方約三百公尺的小丘上。墓坐東南向西北，墓前方，即西北方，為甘蔗田，地勢較低，還相當平坦，正北方亦同。東北方今為廢耕地，據說地主準備建工廠，曾經填土整地，甚為平坦。至於此地的原形，地方人士云，此地昔為坡地，逐次下降，在百公尺處的池塘，即為東北方最低處。東方及東南方為小山丘，今已劃平建工廠、種甘蔗。正南方今有工廠，工廠之南百公尺處有小溪，即洲仔尾南界花園溪，溪北岸公路邊，今建有飯店。墓西南方及正西方不遠處，今建有隄防，隄防之外約百公尺為鹽水溪，地多水草，略成湖泊狀

，查民國十四年的測量圖，此處有二小湖泊，東邊較平直，即為臺江江岸，昔日臺江江岸，自柴頭港溪起，沿蔣元樞故隄，過花園溪，即沿此二小湖東邊、洲仔尾、鹽行碼頭，再沿蔣元樞隄，至蔦松溪止。接近江岸的小丘，僅白馬墓及鹽行莊東北二處而已，唯鹽行東北的墓地，多鹽民墳壠，似非鄭王家屬埋骨的地方，而鄭克塽夫婦墓在「洲仔尾海岸間。」（註二〇）似乎即在白馬墓地區，鄭克塽墓若在此山丘，那國姓爺父子的園寢則離此不遠，此為推測之一。

再說，國人素來重視勘輿術，埋葬時須得穴地，以求子嗣興隆昌盛，鄭成功、鄭其仁的家屬亦不例外。按：洲仔尾地區的地穴，據地方人士說，有龍穴、虎穴、真珠穴、龜穴、白馬穴等五穴。龍穴在保寧宮，據堪輿家一般勘定的方法，龍穴為地下水匯聚之處，適合於民居，故洲仔尾地區三廟中，有文獻記載者，以保寧宮最早（註廿一）即為明證。真珠穴

在天后宫故址，「江家錦先生想像此地必為平埔族的遺跡，所謂真珠穴的真珠，可能是平埔族的飾珠，江先生果然在此廟跡發現先史土器，他就說，漢人佔了蕃社，漢神就佔了蕃廟了。」採訪錄一三五頁，參見註十八）也就是說，此廟原為平埔族西拉耶系新港社中，奉祀阿拉祖的公廨，後漢



景遠墓仁其鄭：五圖

人進佔此地，改爲天后宮。龜穴在禹帝廟故址，位於天后宮東北二百公尺，建置的時間，雖文獻未明載，但據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一書所述，得知此廟約建於洲南場成立之時，即建於明鄭年間，乾隆中，蔣元樞曾重修（臺銀文叢本六三頁重建洲南場禹帝廟圖說）。此三穴均爲年代遼遠的寺廟、公廨所據，不可能是鄭成功墓所在。餘二穴即虎穴、白馬穴均有可能是，白馬墓既在白馬穴上，那鄭成功父子墓至少有一半的可能性在白馬墓地區，此爲揣測之二。

由以上兩種揣測，白馬墓極有可能是鄭成功墓。不過，先宗伯陽雕所留存的照片（參附圖一），則明確指出：白馬墓的墓主確爲鄭其仁，另有正室、續絃二人墓碑分列左右。正室墓碑題：「誥封恭人五代大母鄭母林氏佳塋」。續絃碑目前尚存於洲仔尾廟廟庭，爲壽域碑，題：「誥封恭人鄭門黃氏長生壽域」。另一張相片則顯示墓庭有一石華表，墓後有小丘（見附圖五），與洲仔尾地方人士的口碑相符。由此觀之，白馬墓確爲鄭其仁墓。但鄭其仁墓碑上有「欽賜祭葬」四字，是否意味清廷將鄭成功墓故址賜與鄭其仁埋葬，此事雖難於稽考，但並不是絕無可能，而最好解決的方法，就是將鄭其仁墓清理出來之後，才能作進一步的判定。

關於考古之事，對筆者來說，根本是個門外漢，而且有關法令的繁雜，亦非局外人所能了解，於是在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間，走訪對考古工作有數十年經驗的臺南市文獻委員郭德鈴先生。郭先生對筆者禮敬有加，除答應全力協助外，並提議清理墓址，因爲考古學重視遺址及遺物，雖有文獻上的記載，若沒有確實的出土物，不得隨便說白馬墓墓址是鄭成功或鄭其仁墓（註廿二）郭先生的建議很有道理，但仍得實地勘查，才能瞭解，於是邀請郭先生到白馬墓觀察，以決定進行的步驟，郭先生欣然答應。同月二十四日，筆者陪郭先生到白馬墓實地踐踏，並拜訪地方父老，郭先生認爲探勘並不太難，但所牽涉的問題太多，必須得到臺南縣政府文獻課的協助，才可減少若干不必要的麻煩。不過，這一切手續，筆者不太清楚，乃央請郭先生代勞。三天後郭先生來電說，他已打電話給臺南縣政府文獻課黃得勝課長，

要黃課長負責清理古墓事宜，否則臺南市文獻會將自行勘考。又說，假使事情成功的話，我們不要功勞，全部歸你。黃課長回答說：「向上級請示。」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臺南縣政府發南府民獻字第一二八八三〇號公函與郭先生，主旨爲：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假永康鄉鹽行村保寧宮召開座談會，商討有關發掘事宜。郭先生乃邀請黃天橫、吳樹、陳春木等先輩及筆者參加，另有縣文獻課人員二人，當地人士若干人參加。在會議中，郭先生力主挖掘，認爲找到鄭成功墓址固然是好，即使沒有，也是一種收穫，因爲那可以訂正文獻的錯誤。筆者贊成郭先生的意見，並認爲鄭成功君臣墓固然是被迫遷返內地，但遷葬通常是靈柩運回，並不可能連磚石一併帶走，柳營鄉果毅後出土的陳永華墓碑就是最好的例證。況且地下有無遺址，用地電阻法來探勘，既不破壞遺址，又可明瞭遺址的形態和深度；至於是否實地挖掘，那必須等地電阻法探測結果出來時才能決定。黃課長遂徵求大家的意見，經一致同意，決定先進行電測工作。會後一起到白馬墓觀看，我們遂返回臺南市，著手準備電測工作。

這次會議中，筆者大膽提出用地電阻法，來做考古初探的工作。這種地電阻法在國外考古學界，已被列入考古的一種技術（註廿三），但在國內則只有地球物理學者，應用在地層探勘方面，而考古學界仍然沿用傳統的試探坑方法，並沒有用地電阻法探測的記載。筆者素來主張用自然科學的技術，來解決歷史學上的難題，時常請益於自然科學方面的先進，既然得知外人曾用此一方法，國人何不嘗試嘗試，乃邀請擅長用地電阻法探勘地層的周泰宏碩士參加，承周碩士概允全力協助，才與郭先生連絡，進行這一次歷史考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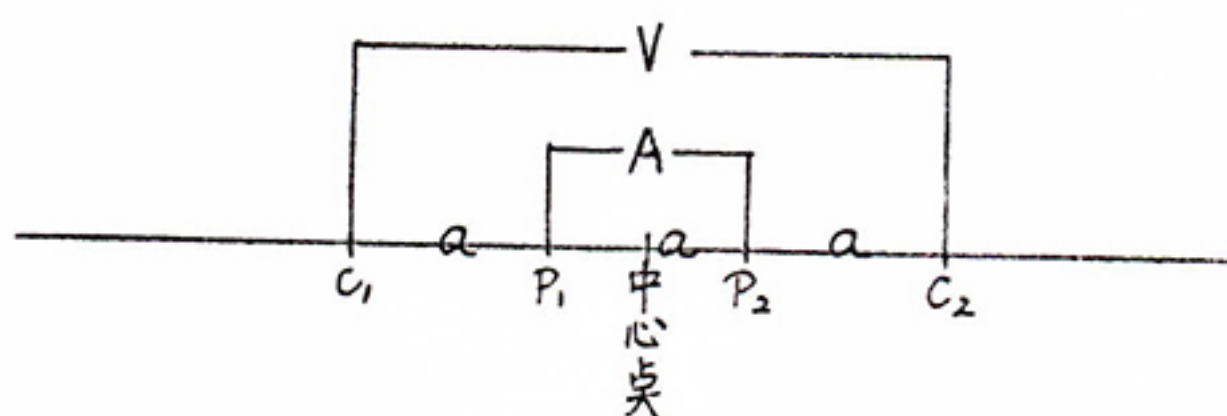
民國六十六年正月二十三日，筆者和周泰宏、郭德鈴、郭東敏、陳堯堂、張順發、陳中華諸先生等一齊到洲仔尾保寧宮，是時，縣文獻課課長黃得勝、課員陳明合先生，以及地方人士多人已先到達，上午九時許，工作開始，這項工作是由周先生主持，筆者和郭東敏、陳堯堂、張順發、陳中華等則聽命行事。第一天工作的構想，是基於文獻採訪等結果所作的推測，認爲鄭成功、鄭其仁兩個墓址可能重疊，

故先作垂直探測，這天工作到午後五時才收工回家。第二天早上，再到現場作水平探測，也到午後五時才完全結束。正月二十八日，接到周先生有關此次地電阻法探測的結果，認為有三處的視電阻係數較大，疑似墳墓。半年後，即同年八月，周先生再補比較詳盡的報告，其中有關探測部份論述如下（註廿四）：

這次勘測的目的，是在確定何處是疑似鄭成功墓址的可能性較大，以便僱工挖掘。探勘的方法，是使用地球物理探勘法中的地電阻法，理由是：洲仔尾一帶的地質為砂土堆積層，而墳墓建造的材料則為磚土等堅硬物質，這二種物質的電阻係數差異甚大；差異愈大，使用地電阻探測法的效果愈佳，故決定以地電阻法來探測墓址。

不過，目前地電阻探測法的種類很多，適用的地質亦不一致，至於應該使用何種方法，通常是決定於地質的差異。洲仔尾的地質屬砂土層，比較適合使用文納（Wenner）氏四極式探測法。這種探測法有四個電極，排列法如圖六，每一電極的距離完全相等，代號為 a 。先在外側電極，即代號 C_1 、 C_2 的電流電極間，

通以電流 I ；其次在內側電極，即代號 P_1 、 P_2 的電位電極間量其電位差 V ；第三，依歐姆定律中的電阻（代號 R ）公式，即 $R = \frac{V}{I}$ ，算出電阻數，最後依電磁學原理導出的公式，即視電阻係數（Apparent Resistivity，代號 P_a ）為 $P_a = 2\pi a R$ ，計算視電阻係數。至於視電阻係數和真電阻係數（True Resistivity）的關係，則視地層分佈是否均勻而定。地層均勻時，視電阻係數即為真電阻係數，地層不均勻時，視電阻係數則為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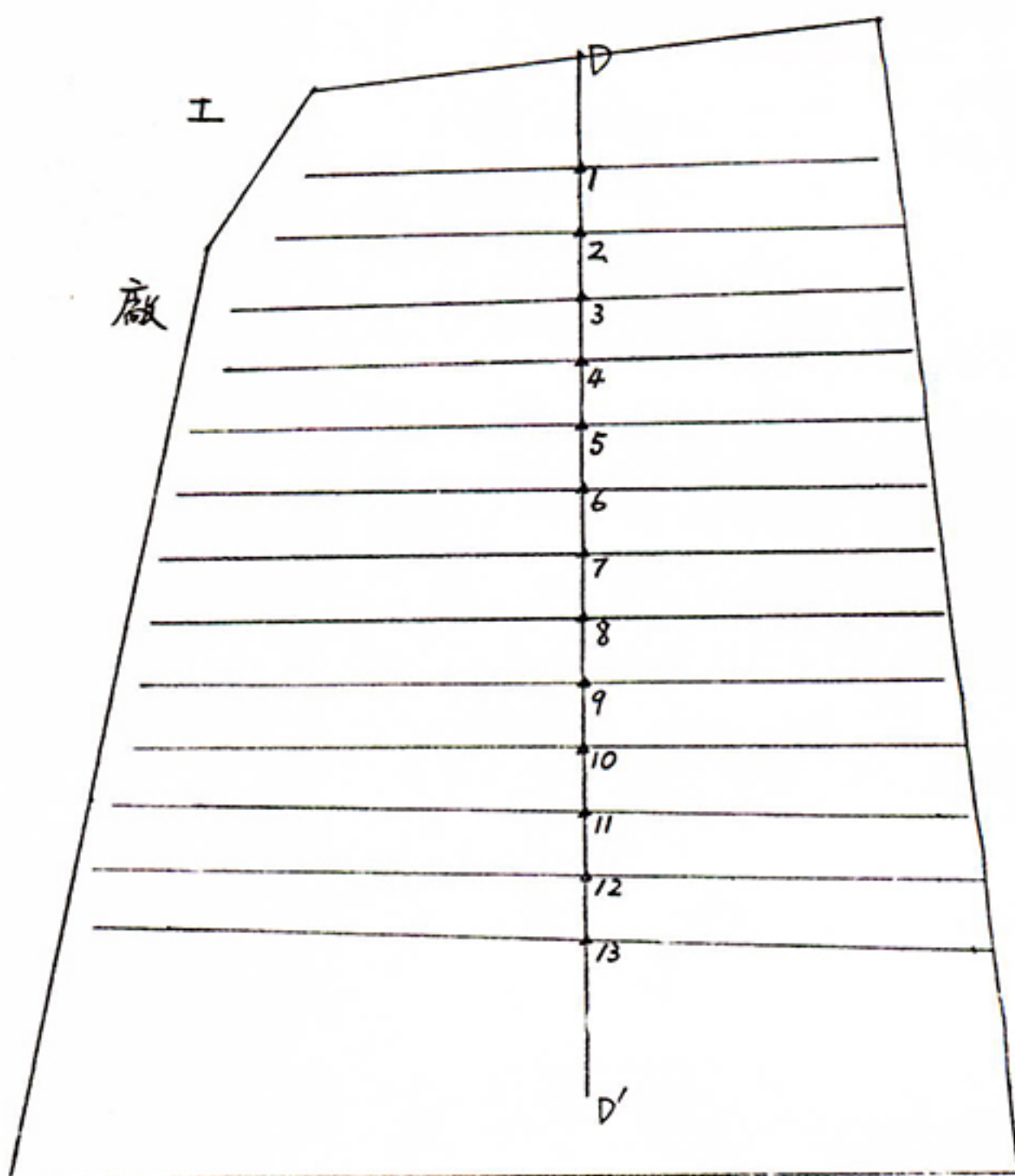


圖六：文納氏四極式探測法電極排列圖

流所通過的合成電阻係數，而非真電阻係數。

此次的探勘，分垂直、水平二次進行。先述垂直探測的方法。垂直探勘的主要目的，是在確定是否有兩個墓址重疊在一起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埋有墓址的位置。探勘的步驟，是在俗傳白馬穴的位置上，就現有空間地區，即圖七右角的位置上，將接近中央的東北西南走向線，即圖七的 DD 、線固定，再由西南方開始，以三公尺的間隔，向東北方推展，至第十三線為止。每線以 DD 、線為中心點， a 距離為三公尺，逐步變大，到欲測的深度，即依現場地形地物的判斷，墓址不可能超過五公尺的二至三倍左右停止，然後由每個 a 值，測量並計算視電阻係數，再以視電阻係數為縱座標，以 a 為橫座標，在對數紙上作圖，可得一視電阻係數隨 a 的變化圖，再經標準曲線及輔助曲線的對照分析，得到 DD 、線的垂直電阻係數剖面，由此可知此區地層的垂直分析層次，情況大致如圖八。最上面的一層為表土層，視電阻係數也比較大，約在五〇歐姆／公尺左右；表土層下的層次，為細砂和黏土組成的層次，有點潮濕，其視電阻係數比較小，為二十二歐姆／公尺左右；再下面的層次，約在四至五公尺處的視電阻係數，亦在四〇歐姆／公尺左右，故二至五公尺處實為一含水層，但水量不多。至於在含水層中是否有異物存在？第一，在二至五公尺處，並無特殊而怪異的高視電阻係數層次出現，因此，兩個墓址重疊在一起的可能性並不太大。第二，在由西南方邊線起第七線上則有一特殊現象，即在一點四至二點四公尺處有一較高的視電阻層次，此一層次很可能是磚石的墓底。故第五線至第十線較可能有異物存在。

第二天進行水平探測。這次的探測是以垂直探測的第七線為中心線，即 DD 、線，而由東南方起，依間隔五公尺的距離，向西北方向展開，至第七線為止。每一線也依電極距離（ a ）五公尺逐次向兩旁探測。根據電磁學原理得知，可測及之地層深度大約在 a 左右，欲測定某一深度內的水平方向變化，須固定 a 值，沿欲測位置移動中心點，測定其視電阻係數值，就可以得到在 a 深度內各位置的視電阻係數變化圖，在此變化圖中，即可推測地下物質在 a 深度內的水平變化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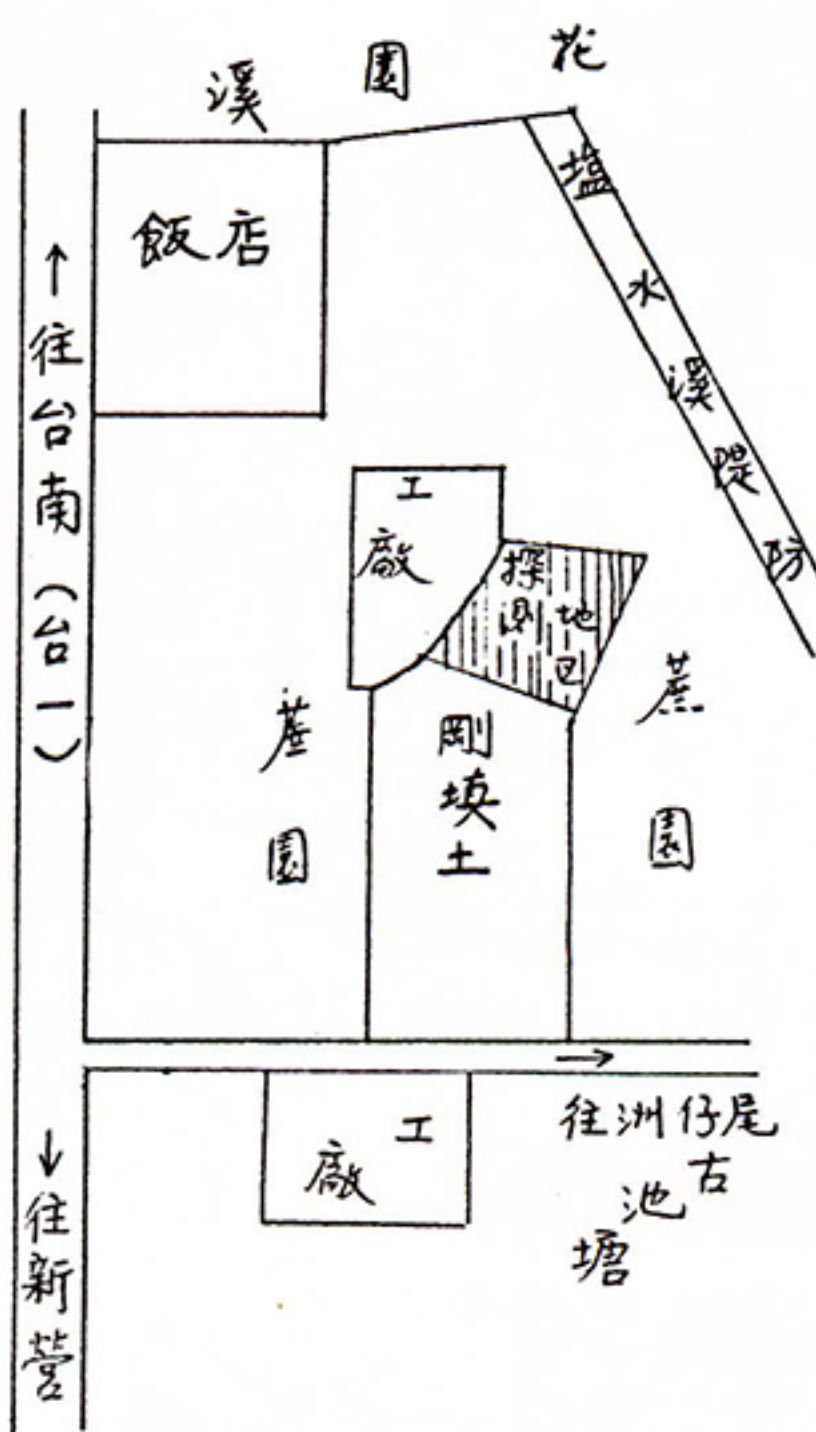


形。這次的水平探測，是根據垂直探測的結果，即認定遺址最深度不會超過五公尺，而以五公尺為a距離，全區共做了五十個測點，分佈情形如圖九，在這五十點所測得的視電阻係數標在平面圖上，然後求其等視電阻係數線，可以得到如圖九所示三個視電阻係數值超過四十的區域。這三個區域，就表示地下可能存在著有異常物的區域。

地電阻探測結果出來以後，筆者即以電話通告郭先生，告知在深度五公尺以內有三個高視電阻係數地區，可能是三個基址，而此三個基址的主人可能是鄭成功、鄭經、鄭克塽三人，確有挖掘的價值，請訂於正月三十日星期日，在洲仔尾鹽行天后宮召開會議，以便正式雇工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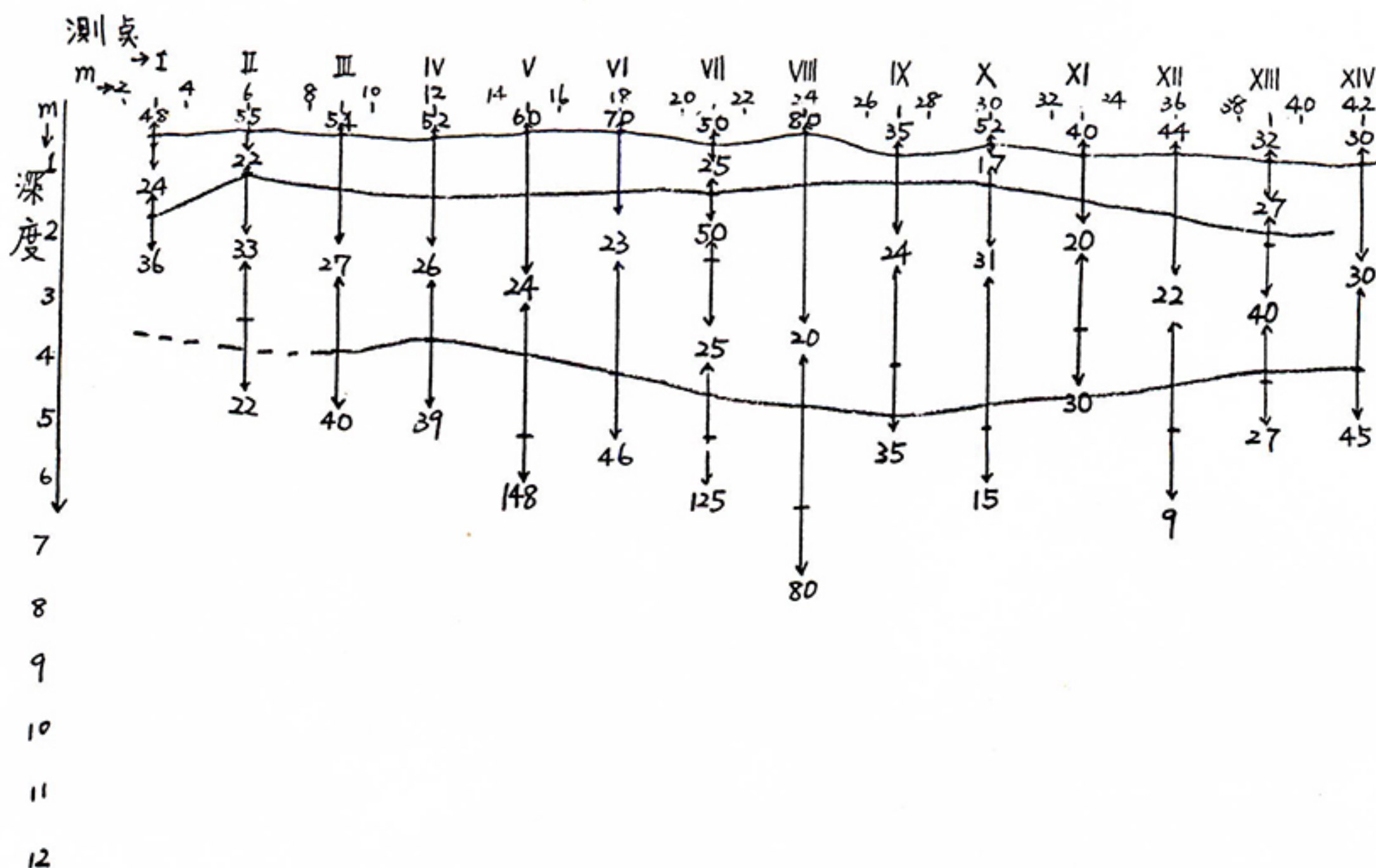
五、正式探勘

正月三十日，筆者和周先生冒著寒流來襲的氣候到洲仔尾鹽行天



圖七：垂直探測點分佈及開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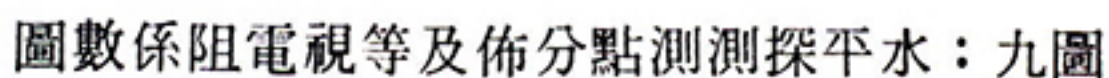
后宮，是時，縣文獻課黃課長、鹽行村村長林志銘，以及郭德鈴、黃天橫、吳樹諸先生已在廟中等候。隨即正式開會。這次會議先由周先生報告地電阻探測的結果，認為白馬基地區的地下，有三個高視電阻係數區，疑似鄭成功祖孫三代的墳寢。接著是黃課長報告，不料黃課長的態度和往前完全不同。他說，縣政府機要秘書特別指示，正式發掘須由縣府具文向內政部申請，等核准以後才能開始，至於所須經費，縣政府並沒有編列預算，應請地方人士先行墊付，等後日編預算時編入後償還。黃課長此一態度的轉變，實使在場人士大吃一驚，他的原因，很可能是受上面的壓力太大，不敢冒然行事。但因此事所花費的人力物力已是不少，而該土地的地主又準備在過年後開始耕種，若等申請核准後才着手探勘，那時所遇到的難題，不知比目前多出幾倍，何況縣政府並非學術機構，會不會核准尚成問題。於是郭先生提出



圖八：沿DD'垂直剖面圖面

兩個方案，一是讓地方人士自由發掘，縣府默認，出土物由地方保管。二是請臺大考古系宋教授主持。郭先生並說，第一方案若掘出之物為鄭成功之物，很可能引起大家的重視，會惹上許多不必要的麻煩；第二方案則比較妥當。筆者和周先生同意第二方案，而吳樹先生則以為鄭其仁的官位甚小，不可能有石馬，石馬可能是鄭成功的遺物，不過，他也同意第二案，而黃天橫先生等人沒有意見，遂以第二案交郭先生執行。

正月三十一日，郭先生寫信給臺大考古系宋文薰教授，告以石馬墓勘考工作準備的情形，懇請宋教授南來主持，並代辦申請手續。二月二日，筆者接到郭先生電話說，宋教授已回信，信中指出縣府文獻課的職責為：調查、管理、清掃古跡，假使只清理出來古墓的外形，而不掘墓挖棺的話，則只須要得到縣府文獻課的同意，即可開始工作，不必要向內政部申請。等到古墓外形清理結束後，若有必要，再提出申請。筆者認為宋教授的意見非常好，仍請郭先生和縣府黃課長連絡。二月三日，郭先生以宋教授的建議打電話給黃課長，黃課長仍堅持縣府機要秘書的交代，即必須正式向內政部申請，並編列預算後，才能著手進行勘考工作。郭先生再請黃課長向上級反應，黃課長說，縣府已無興趣作此一勘考工作，假使地方願出錢出力清理的話，文獻課可以同意。這些話使郭先生在備忘錄中寫下「事到這裡，這發掘工作可能流產，很可惜，要想辦法進行！」（註廿五）二月四日農民節早晨，郭先生到永康鄉農會候鹽行村村長，等農民節慶祝大會結束後，郭先生向林村長籌措經費，以便進行清理墓址的工作。林村長說，他願意負責籌措，而且天后宮有經費，若經董事會同意後即可撥用，時間大致在三天以內，就可能有結果。同日下午三時，郭先生又接到黃課長的電話，說：上級堅持要內政部核准後才能進行，否則一切後果概不負責。郭先生回答說，已依昨日的商議進行，地方已答應籌措，黃課長乃同意如前所議。三天後，林村長通知郭先生，天后宮董事已欣然同意撥款，並僱挖土機（俗稱怪手）一部候用，要我們告知日期。於是郭先生轉告筆者和周先生，經大家商議的結果，決定從二月十四日



— 30 —

分處發現洗骨葬後的陶罐，即俗稱的金甕一個，以及周圍的磚、石灰等物，於是停止挖掘，依民間習俗上香燒冥幣，以示對先人的敬意。九時正，繼續挖金甕的西北地區，一直到二公尺為止，在深度四十公分以上為表土層，土來自臺南高地，很明顯是客土，四十公分至一公尺二十公分處為砂、土區，係海岸沙丘剝平後的填土，一公尺二十公分處有十公分厚的草木腐植層，為沙丘未剝平時的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為砂、黏土，為當時的表土層，一直到二公尺為止，都沒有特殊的變化，亦無磚石等物，由此可斷定二公尺以上並無墓址存在，故不再挖掘，改挖東北方的高視電阻係數區，即圖九中的丙區地區。

九時十分，開始挖掘丙區，這區的視電阻係數最高，比他區超過係數值十以上，似乎是最有可能埋有墓址的地區。不過，著手挖掘之後，才發現情況略有不同。從地面起深十公分以內是臺南層的客土，十公分至十五公分處，有一層五公分左右的碎磚瓦片層，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處仍然是客土，由此可推測這裡填土的次數，至少有兩次以上。三十公分處有腐植質，厚度薄，此層為未客土前的地面，由此以下至深度一點二公尺處，為粉乾的砂，雖具有黏土性質，但土質較乾，可能和甲區一樣，是沙丘剝平後的填土，而以離鹽水溪較遠，故比甲區乾燥。深度一點二公分處為草木腐植層，即原始地面；腐植層以下至深度二公尺處，均為砂和黏土，性質和甲區相似，即為原始的海岸沙丘，但在此層中並無其他變化，亦無磚土等物的出現，即可斷定無墓址存在的可能，遂放棄，不再挖掘。

挖完甲、丙區二高視電阻係數區之後，只剩下中間一區，即圖九中的乙區了，假使這區也像前二區一樣，只有金甕、碎磚瓦片的話，真不知如何向地方人士交待。不過，事到如此，只好硬著頭皮苦撐下去。十點正，由水平探測中心線東南方起點十公尺處起，向西北方面進展至二十公尺處止，逐層發掘，在深度四〇公分以上部份為臺南層土，很明顯的是客土。四〇公分處有一層腐植質，為未客土前的表土層。此層以下的土層極為複雜，有填土，有草根，有垃圾，十點二十五分還捲出一塊棺材蓋。這時，郭先生也到了工作場，依照他的經驗

，雜物的出土，意料著地下有廢墓，繼續挖，極有可能找到墓址。果然在十點三十分時，怪手似乎有碰及石塊的徵兆，於是停止用怪手，改用鋤頭、鐵鏟清理，三十五分時在中心線偏西南六十二公分處露出石筆的尖端，五十分時，石筆完全出土，這支石筆是四方形，每邊寬十九點五公分，筆筒長六十五公分，筆頭長十八公分，筆基在地下一七八公分，西北、東北兩面經人工磨平，餘兩面則無，可見這支石筆是墓的左墓手部份（見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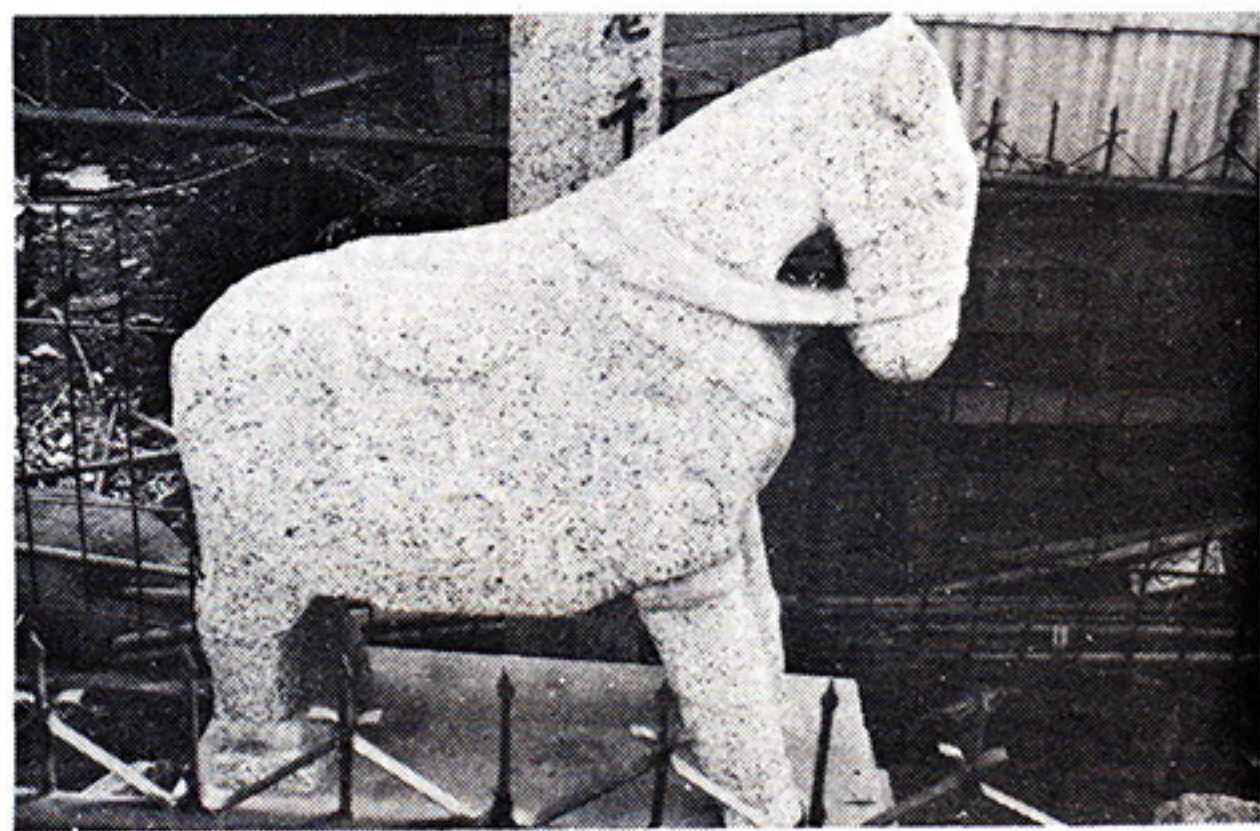
這支石筆的出土，給在場的人們帶來了莫大的信心。十一時正，以此石筆為中心，用怪手逐漸向右墓手方向挖掘清土，十一時十分，碰到右墓手磚，即停止工作。是時，閒雜人士圍觀者甚多，影響工作的進行，乃請地方人士維持秩序。十五分，閒人漸散，工作恢復，遂命怪手轉向墓址前方清理，二十五分時墓庭邊緣磚出土，時深度為二公尺，再轉向繼續向丙區方面挖掘，三十五分時挖通乙丙二區之深溝。此後，主要的工作是清理墓庭，出土的遺物愈多，四十分時邊緣磚陸續出現，四十五分時右墓手的石筆出土，此石筆的尺寸和左墓手石筆相同，亦立於原地未動，此二石筆的聯線，為臺灣殯葬習俗中的大墓規制，即五庭大墓的內二庭外緣界線。五十五分時又出土一石筆，



圖十：首先出土的石筆



圖一：新出土石馬未移動前的相片



圖二十：新出土石馬現狀（在鹽行天后宮）



圖三十：原出土石馬未移動前的相片

但已離開原來位置，不過，規制和另二石筆相同，似為右內三庭前緣的石筆。是時，已近中午，遂停止挖掘工作，進行初步測量，結果是：兩支內二庭外緣石筆的距離為五八七公分，內三庭石筆位在左右筆起四四〇公分點往內庭垂直線九十公分處。

中午休息後，郭先生以銀行有事先行離去，考古工作的主持人又剩下筆者和周先生二人，下午二時正，回到白馬墓現場，正準備恢復工作時，縣府文獻課黃課長蒞臨，遂向黃課長作簡報，並請黃課長指導。二時五分復工，下午的工作比較簡單，主要的工作是清理墓庭。上午清理的墓庭是偏向丙區部份，下午則清理偏向甲區部份。二時十五分時，左內三庭邊緣磚出土，深度為一八五公分，此邊緣磚與上午出土的右內三庭邊緣磚可以連成一直線，而此線亦與內二庭邊緣線平時，是時，挖出來的土堆積過多，現場空間又小，怪手活動不便，乃

暫時停止挖土，先填平與墓址無關的甲區。十分鐘後，即二時二十五分時，改清理左墓手後側，但無收穫，三十五分時再清內二、內一等兩個墓庭。三時左右，內一庭邊緣磚出土。三時二十五分時已挖到墓桌部份，可惜墓桌已被取走，而剩下的桌邊石塊則略成凸形，中塊略突出，刻「福祿壽」三字，兩旁略內縮，各刻有花紋。墓桌之後為墓碑址，此處為本次清理墓址工作的終點，準備清理出來之後，即轉向尋找那匹失落的馬。四時十分，將怪手調至左墓手內二庭外方，以便尋找那匹失落的馬，以及內三庭以下的三個墓庭。四時二十分時石馬出土。四時三十分內三庭邊緣磚出土，是時，天色已晚，無法測量，只好留待明天再行處理。

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工作恢復。這天的工作重點有三，一是繼續清理三庭、四庭、五庭部份。二是整理昨日已出土的墓址。三是測

量和記錄。上午的工作，大抵是怪手繼續清除四庭、五庭部份的泥土，掘到三公尺多，已見海岸堆積層，不可能有磚土層存在，故不再挖掘，隨即填土輾平。我和周先生、郭先生則洗刷石馬上的泥土，並攝影、測量，這匹馬無頭無前腿，形狀和赤崁樓前的那匹馬完全相同，請見附圖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四幅相片。這匹馬是位於左墓手石筆西南方四三三公分至五五〇公分之間的西北方十六公分至七十一公分區域（參圖十六），以四十五度的斜度向西方傾斜，背部較高，在地下三十公分處，腿部則在地下七十公分，各部位的尺寸為：背長七十四公分，腹長八十五公分，背至脚底六十九公分，斷頭處長六十一公分，臂部長五十公分，厚二十七公分。下午的工作，主要是初步測量，此地地下三十公分至二公尺處為一含水層，前日挖土的時候，只覺得較潮濕而已，這天整個墓庭已積水盈寸，只好赤脚工作，到下午三時許，初測完成，剩下的工作，就是填土輾平一些和墓址沒有多大關係的坑，到四點三十分時，工作結束。

二月十五日以後幾天是農曆年節前後，等年節結束，也就是農曆丁巳年正月五日，陽曆二月二十二日，再往白馬墓作最後的整理工作，先拍攝墓址的正面圖，即圖十五；再將墓址畫入等視電阻係數圖內，即圖十六。這兩個工作完畢以後，就請地方人士處理善後，至此正式探勘工作宣告結束。

六、探勘檢討

這次的探勘工作，總算是差強人意的結束了這是筆者周泰宏、郭德鈴二先生第一次的科際合作，所從事的一次歷史考古工作，自然有許多未臻理想的地方，尚請諸先進不吝指教。至於這次探勘的成果及特色，謹分史學方法，地電阻法二方面討論之。

先討論史學方法。這次勘考的目的，是在查尋鄭成功父子、鄭克塽夫婦鄭其仁三個墓園的確定位置，自然需要應用傳統的史學方法，來搜集、分析資料，但仍需要社會學的方法，來作實地採訪工作，也應用地球科學的地電阻探測法，作初步探勘工作，還用考古學的方法

，作正式的勘考工作，一次考證鄭成功墓的歷史研究工作，所使用的學科，除歷史學本身外，尚涉及人文科學的考古學，社會科學的社會學，自然科學的地球科學，牽涉學科之多，應當是這次勘考工作的特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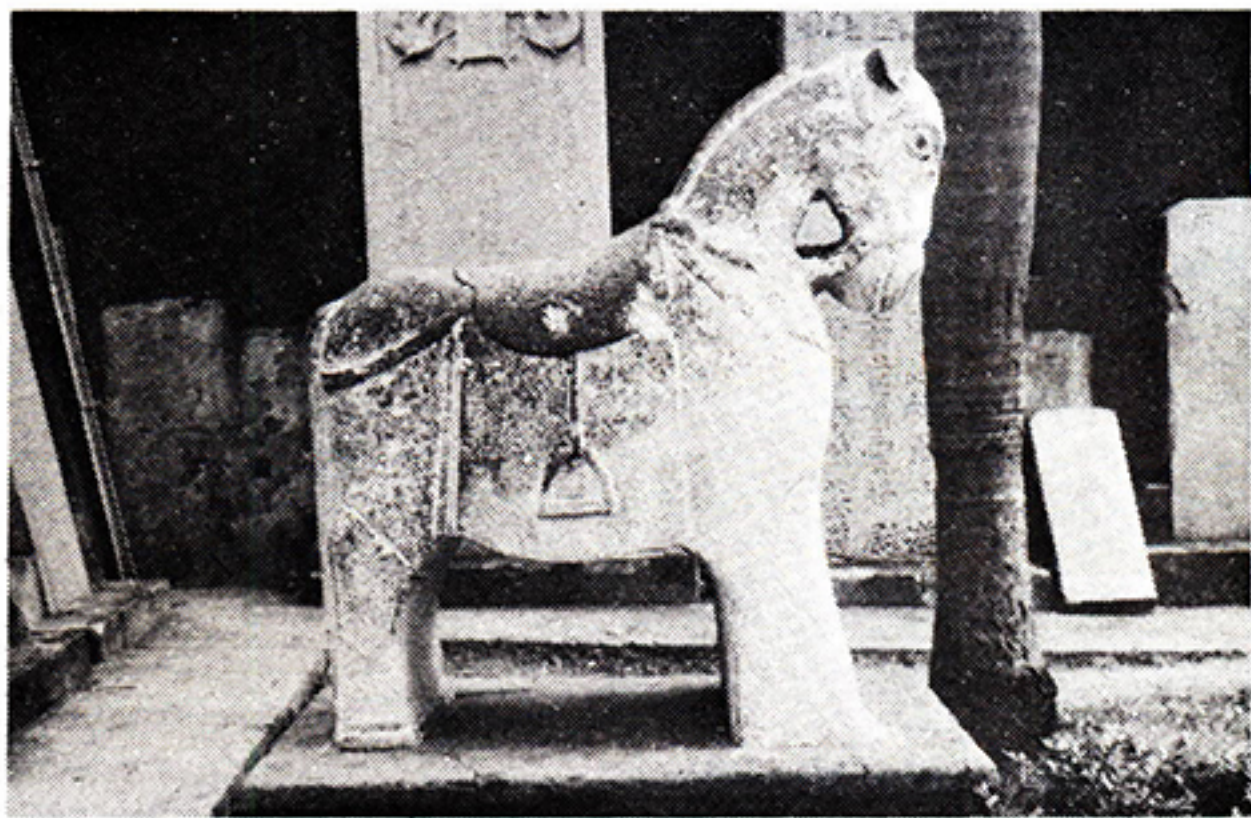
再說參加工作的人員，這次勘考除蒙縣課文獻黃課長蒞臨指導，地方人士林志銘、林榮鑫、曾登科等全力支援，臺南市文獻委員黃天橫、吳樹二先生提供資料外，主要是筆者、周泰宏和郭德鈴三人，而三人所擅長的學科並不一致，筆者擅長歷史學和社會調查（註二十六）；周先生是地球科學碩士，擅長地層鑽探工作，郭先生雖是銀行經理，却是著名的業餘考古工作者，曾以發現臺灣最早的原始人——左鎮人的頭骨聞名一時。各人所學雖不同，但能真誠的合作，以解決洲仔尾鄭墓的問題。這或許就是目前所流行「科際合作」成功的例子。此為特色之二。

第三，這篇勘考報告，固然是筆者負責整理撰寫，但有關地電阻探測方面的報告，是先由周先生撰述，而有關勘考的一切交涉事宜，則先由郭先生記錄，均由筆者仿照司馬光資治通鑑的筆法，依照原意改寫，以求筆調一致，並在改寫之處註明，以免有竊佔他人功勞之譏，由此不竊功而能求得全文筆調的一致，應是本文的特色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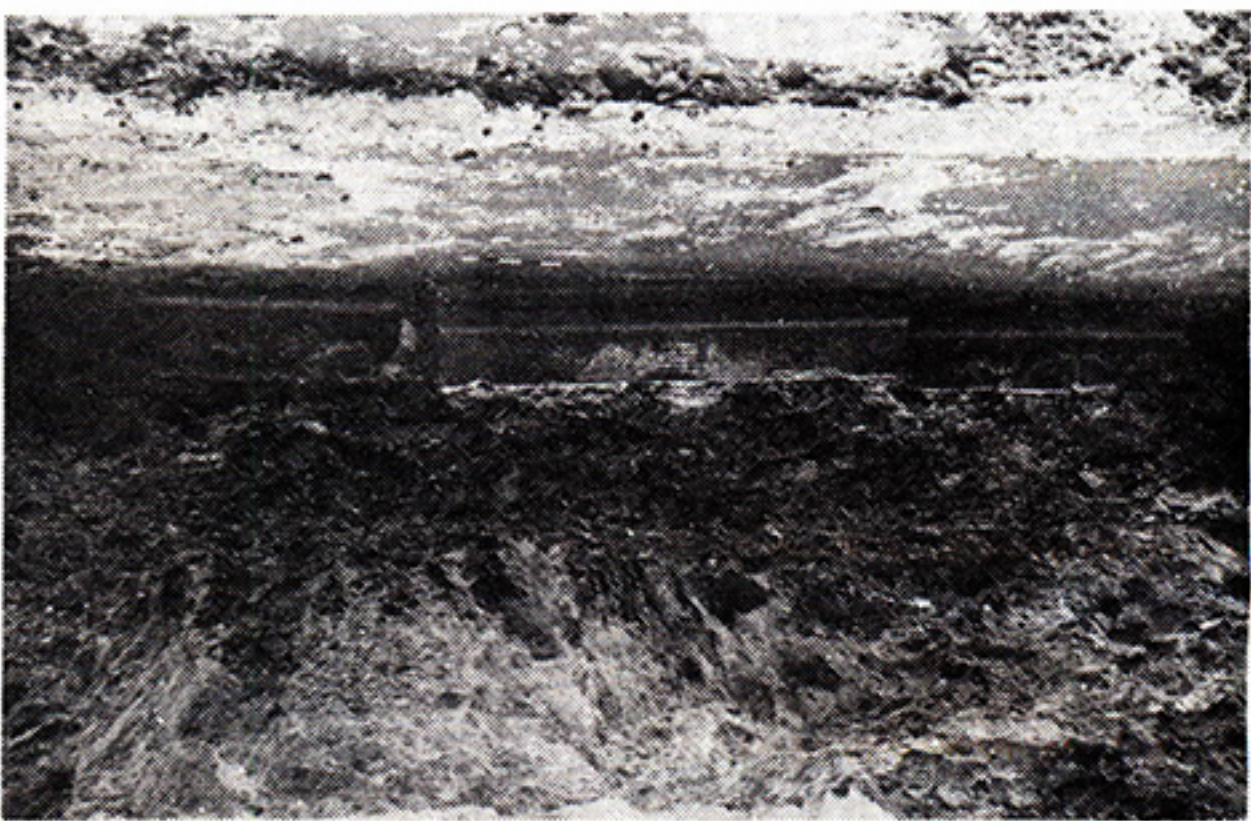
第四，本次的考古，以性質來說是歷史考古範圍，然而一般的考古則偏向先史方面，這種考古工作，在本省來說，似乎未見前例，若如此，則是本文的特色之四。

以上所述的四個特色，或許可以算是本次勘考工作在史學上的成果。至於地電阻探測法方面的討論，周先生在報告中提到兩點（註二十七），以對照比較野外測定和實際挖掘的差異。第一點是討論垂直探測，即地層的垂直分佈情況部份。基於圖八，即由電測資料分析的結果顯示，垂直探測的結果為：由西方起第二線，以及第七線至第十線間的視電阻係數值較高，似有異物。而在此三線實際挖掘的結果，如下面圖十七的剖面圖，二圖對照，可知地電阻探測的結果和實際情形非常接近，此一事實即顯示文納氏四極式地電阻探測法不但可以探測

地層，也可以作考古時的初步探勘工作。第二點是討論水平探測，即地層的水平分佈狀況部份。由電測資料分析的結果為圖九，圖中有甲、乙、丙三個超過視電阻係數四十的區域。在甲區挖掘的結果，為一近代的廢墓、墓碑、墓桌、墓庭等已無蹤影，剩下的只有金甕一個，以及固定金甕的磚塊、洋灰等物而已。此一金甕雖不是探測的標的，但磚塊、洋灰、金甕等物仍足以表現出較高的視電阻係數，這可以說是意外的收穫。丙區的視電阻係數超過四十五以上部份，實際挖掘的結果，則發現此為一個較單純的層次，但在表土以下十公分處，掘出厚達五公分的磚瓦碎片堆積物；磚瓦之下，則為較乾的砂和黏土，這兩個層次所顯示的視電阻係數值却高達四十五以上，這種高視電阻係數雖出乎意料之外，但可知道在地下不深的磚瓦碎片層與乾砂層，可以產生高視電阻係數區，此一結果，足以作往後勘考時的殷鑑。



圖四十：今移至赤崁樓前的石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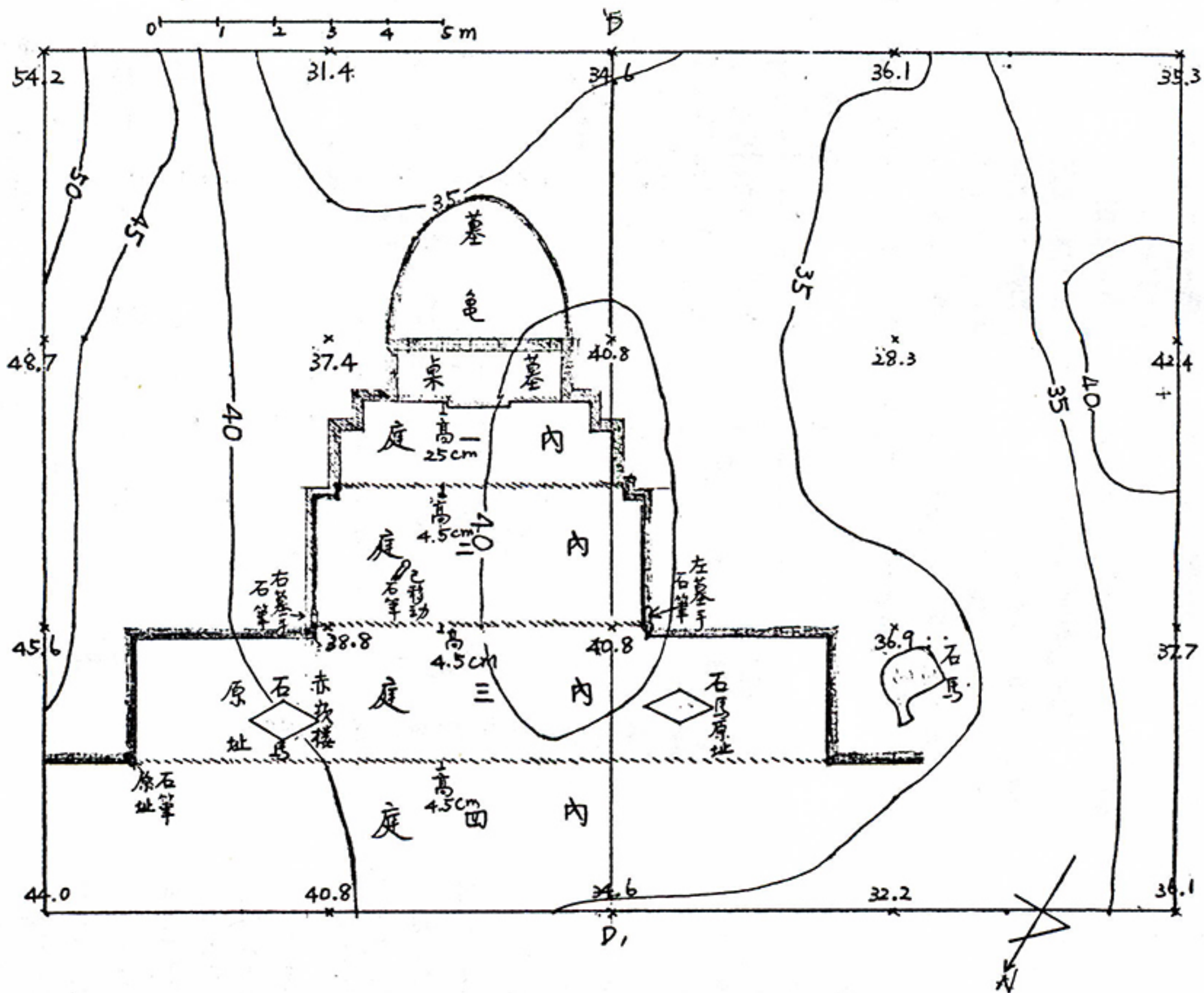
圖五十：墓址的正面攝影

時，發現第七線（乙區）和第十線（丙區）之間的視電阻係數值較高，且相當平均，而此二線之間正是墓址。由此可以證明，文納氏四極法對探測地下物的準確度非常高，而此次以地電阻來探測遺址，可能是全省最早的嚐試，也可說是相當成功的一次。

最後所討論的是，這座廢墓的主人究竟是誰？從出土的實物和原有鄭其仁墓的圖片對照比較觀之，無可否認的是：此墓就是鄭其仁墓，請參見圖一、五、十至十五各圖。至於此墓和鄭成功、鄭克塽二墓的關係，究竟何者較為密切，筆者以為鄭其仁墓極有可能是葬在鄭克塽墓的原址，或其附近，不大可能埋葬在鄭成功墓的原址和附近，這可以分政治理由、埋葬位置和民間傳說三方面說明之：

先論政治理由。康熙三十九年，清聖祖雖以鄭成功「係明室遺臣，非朕之亂臣賊子。」（黃宗義鄭成功傳）建祠於南安祀之。但臺灣

至於乙區部份，周先生以在正式勘考中負責地層紀錄，故僅用地層部份資料，並無參考筆者所負責的考古方面記錄。是故，這部份的探討，僅云：「挖掘的結果為一古墓，此墓即此次探測的目標，其位置，形狀和水平探測的結果相同。」並沒有比較詳盡的解說，筆者只好參考所記錄的考古資料，將古墓的確切位置，填入圖十六的等視電阻係數圖中，由此補充解釋乙區部份。按：墓址的電阻視係數值不高，僅在三十五至四十五之間，而墓址的厚度均高達二十公分以上，如此厚度的視電阻係數值反不及丙區的磚瓦層，真是不可思議。這原因可能是磚瓦層較乾燥，層次較淺，而墓址層次較深，又屬含水層，有導電作用，故電阻較小。不過，在垂直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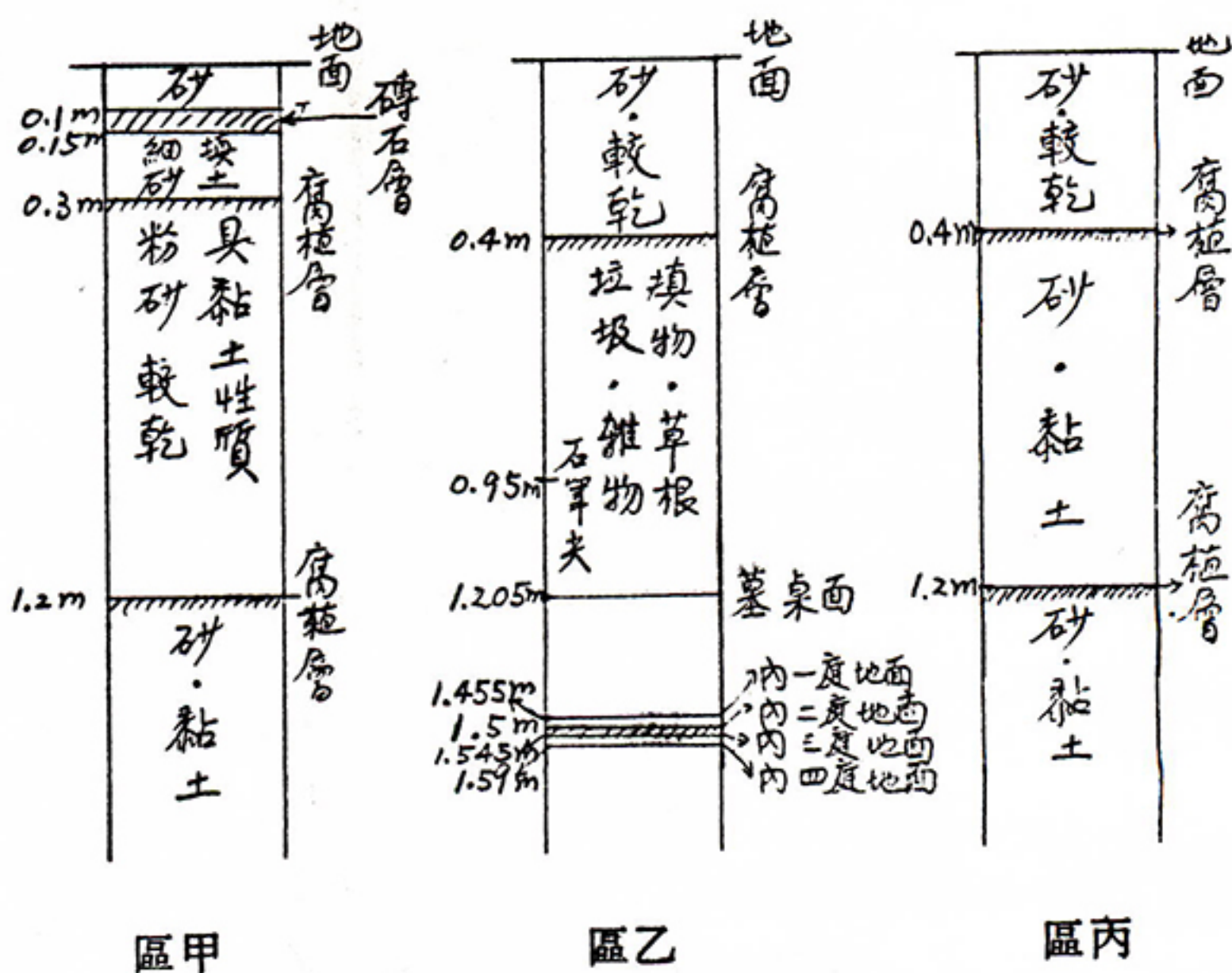
圖照對址墓測實及數係阻電視等：六十圖

地區仍然禁止公開崇拜，因此，崇祀鄭成功的開山王廟，在薛志亮修縣志時尚云：「所祀不知何神。」（臺銀文叢本三四一頁）必須等到光緒元年沈葆楨奏准建延平郡王祠之後，才告解禁。鄭其仁雖陣亡於林爽文之役，但身份僅是民軍領袖，尚無此膽識敢冒犯忌諱，葬於國姓爺園寢故址。至於鄭克塽墓，雖在鄭其仁葬後，尚見此後修成的薛臺志、福建志及李元春臺灣志略等書的記載，但民國十三年連雅堂遍尋古墓時，鄭其仁墓尚存，而鄭克塽墓却不知蹤影，這一點，在重視忠孝節義的清朝政府，以及以鄭成功為治臺幌子的日本殖民政府統治時期，鄭克塽墓的失蹤，實在是一件不可議的事。這件事發生的原因，或許可能是鄭克塽夫婦為勝朝的忠臣烈女，在林爽文之役以後，恐百姓懷念明朝，乃暗毀其墓，再賜與鄭其仁埋葬，而志書仍沿襲舊文，以掩飾毀墓之咎。事實是否如此，已無從稽考，不過可以確定的是，鄭其仁葬於鄭克塽墓址或附近的可能性至少比鄭成功墓址大。

再說埋葬位置。鄭其仁墓距離昔日臺江沿岸不超過五十公尺，鄭克塽夫婦墓明載位於「洲仔尾海岸間」（郁永河偽鄭紀略）。鄭成功墓則未註明離海岸多遠，但可想像的是：基於安全理由，離海岸較遠。查洲仔尾地區有五個地穴，在海岸附近者有白馬穴、龍穴、真玲穴、龜穴等四穴，唯虎穴遠離海岸三百五十公尺左右。而白馬穴、龍穴、龜

穴、眞玲穴四穴中，龍穴、龜穴、眞玲穴三穴分別爲保寧宮、禹帝廟、天后宮所據，所剩下的白馬穴一穴，不可能同時埋葬鄭成功父子，及政變遇害的鄭克塽夫婦。鄭其仁墓既在海岸邊，鄭克塽夫婦墓又在「海岸間」，那鄭成功墓只可能葬在虎穴。因此，鄭其仁葬墓在鄭克塽夫婦墓原址的可能性，似乎比鄭成功墓爲大，況且在海岸附近，容易受潮水、海浪的侵蝕，也易受盜匪的偷襲，明鄭當局似乎不可能不考慮這些顧忌，而將鄭成功葬於海岸間。

最後再論民間傳說。鄭其仁埋葬後，民間傳說墓前兩匹石馬以得



圖七十：野外測定與實際挖掘結果資料對照

地靈，常夜間出遊，毀損民間五穀，致爲農民打斷前腿。而鄭克塽夫婦墓的傳說則云：「既葬，臺人士常見監國乘馬呵殿往來，或時烈婦並出，容服如生，導從甚盛，人以爲神云。」（郁永河《鄭經紀略》）此二處的傳說，雖一爲馬損穀，一爲人騎馬，但民間都以爲係得白馬穴靈氣所致，而洲仔尾的白馬穴只有一處，由此或可證明鄭其仁墓在鄭克塽墓的原址或其附近。鄭成功墓園雖可能有石馬，但無此石馬顯化的傳說，由此或可證明該地不大可能是白馬穴。

由此三點推測，鄭其仁墓址所在的白馬墓，無論在政治理由上、埋葬位置上、民間傳說上都和鄭克塽夫婦墓相近，可能性也比較大，至於鄭成功墓則無論那一方面都相去太遠，可能性極小。因此，鄭其仁墓可能葬在鄭克塽夫婦墓的原址或其附近，而鄭成功的墓園，則可能位在離海岸較遠的虎穴，即土名虎仔墓一帶了。

註釋

註一：參閱拙作「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新探」一文，載臺灣文獻二十八卷四期。

註二：除海紀輯要外，載鄭成功薨逝日期的文獻，作二月八日薨逝者，有夏琳閩海紀要、關名閩海紀略、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彭貽孫靖海志、黃宗義賜姓始末及鄭成功傳、滄洲老民海東逸史、沈雲臺鄭紀事本末、鄭亦鄭鄭成功傳、徐鼎小腆紀年、康熙實錄、福建通志、陳衍臺灣通紀、凌雪南天痕、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南疆釋史、連橫臺灣通史和匪石鄭成功傳等。單作五月薨逝者，計有楊陸榮三藩紀事本末、徐鼎小腆紀傳、邵廷案東南紀事、查繼佐魯春秋、林時對荷牌叢談、李天根燭火錄、齊藤正謙海外異傳、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和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等。至於梅村野史鹿樵紀聞、查繼佐罪惟錄等書雖未載明月日，但所述與前列史料並無出入。

註三：同註二。

註四：係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本的略稱。又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與高府志之文相同。按：周府志係抄錄高府志，並非新作，故仍云高府志一處。

註五：見李元春臺灣志略四四頁、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五四六頁、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三三四頁卷五遺跡等數處記載。

註六：見臺銀本四七頁。另鄭亦鄭鄭成功傳三八頁、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

七四頁、臺灣割據志八一頁、徐鼎小腆紀年九八六頁、楊陸榮三藩紀事本末八七頁、福建通志一〇八頁等書所錄亦同。

註七：參拙被記新出土的明墓碑及臺南市古跡志二文，前文載臺灣文獻二十六卷一期，後文載臺灣文獻二十八卷一期。

註八：以下高拱乾臺灣府志簡稱高府志，用中華大典本。周元文的重修臺灣府志略稱周府志、劉良璧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略稱劉府志、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略稱范府志、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略稱余府志；陳文達的臺灣縣志略作陳臺志、王必昌的重修臺灣縣志略稱王臺志、薛志亮重的重修臺灣縣志略稱薛臺志、林鴻年的福建通志略稱福建志，以上諸書概用臺銀文叢本等，下同。

註九：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出版三六九小報中，載連雅堂雅言云：「早監國世子墓，在鹽埕莊東南。鹽埕莊似為鹽行莊之誤，又此則亦云不知所在。」

註一〇：年代、版本參見本文述鄭克塽夫婦墓處。

註十一：取自鄭母慈勤郭氏墓誌銘及採訪鄭其仁後人所得的資料。墓誌銘原件今在臺南市歷史文物館。

註十二：原件在臺南市歷史文物館。

註十三：同註十一。

註十四：此二詔勅將另文發表，此處所引用薛臺志之文，係出於二二二頁。

註十五：劉府志七七頁、范府志六六頁、陳臺志八六頁等三處則單提里名，未提位置。

註十六：以下十二寮在今臺南市安南區，故不抄錄。

註十七：此書以下略作採訪錄。此次採訪原載南瀛文獻一卷三、四期，四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註十八：原載南瀛文獻四卷下期，四十七年六月出版。

註十九：臺南文化四卷三期五〇頁，四十四年四月出版。

註二〇：見郁永河偽鄭事略，參見本文第二節。

註二十一：參本文第三節武定里遺址第十七項。

註二十二：此處係以郭先生的鄭墓發掘備忘錄為基礎，依本文的筆法改寫成，下同。

註二十三：參見藤田亮策等六人合著的考古學の調査法。昭和四十六年東京古今書院出版等書。

註二十四：以下係以周先生的正式報告為基礎，依本文筆法改寫而成，下同。

註二十五：此段係引自郭先生的備忘錄。有關此次會議，因筆者參加，所以敘述時除用註二十二的方法外，也參酌筆者個人的紀錄。

註二十六：筆者在民國五十一年時曾在臺大社會學系攻讀，後雖轉入歷史系，仍時常從事實地調查工作，前後已近十年。

註二十七：同註二十四。